

# **襄阳市襄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文 本**

**(送审稿)**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6
第一节 确立规划目标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9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11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1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6
第四节 全域规划分区与管控 .....	18
第四章 建设高效农业空间 .....	22
第一节 全面保障耕地和粮食安全 .....	2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24
第三节 农业产业发展引导 .....	25
第四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	29
第五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34
第五章 加强全域生态保护 .....	37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37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 .....	38
第三节 推进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40
第四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	42
第五节 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	43
第六节 推进生态空间绿色低碳发展 .....	46

<b>第六章 强化城镇高质量发展</b>	48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48
第二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48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50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保障性住房体系	51
第五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57
<b>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b>	60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60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6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6
第四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68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69
第六节 加强城市通风廊道建设	72
第七节 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73
第八节 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75
第九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76
第十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78
<b>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b>	83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83
第二节 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91
<b>第九章 综合交通体系</b>	94
第一节 构建高效能对外交通系统	94
第二节 构建便捷城市交通系统	97
<b>第十章 空间支撑体系</b>	100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合理配置 .....	100
第二节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	101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101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	110
<b>第十一章</b>	<b>区域协同发展 .....</b>	<b>119</b>
第一节	促进襄阳都市区一体化发展 .....	119
第二节	强化襄宜南一体化发展 .....	119
第三节	加强与枣阳等市内相邻区域的联动发展	121
第四节	加强与南阳等省外相邻区域的联动发展	121
<b>第十二章</b>	<b>实施保障 .....</b>	<b>123</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23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	123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相关配套政策 .....	131
第四节	做好近期规划和行动计划 .....	131
第五节	健全规划评估反馈和实施监管机制 .....	132
<b>附表</b>	<b>.....</b>	<b>134</b>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	134
附表 2: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 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136
附表 3: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137
附表 4:	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138
附表 5:	全域村庄分类布局一览表 .....	139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141
附表 7:	全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一览表 .....	142

附表 8：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143
附表 9：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144
附表 10：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47

##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湖北省、襄阳市相关安排，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依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州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组织编制《襄阳市襄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化襄阳市建设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建设汉襄宜“金三角”的重要一极、关键支撑的发展主线，锚定襄州区打造“襄阳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的总体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谋划全域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新发展格局，助力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对襄州区全域国土空间布局做出统筹安排。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策部署，对襄州区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域国土空间资源，构建全域全要素支撑体系，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襄阳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襄州区第五次党代会部署，深入研究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推进大会的战略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襄阳都市区发展，实现襄州区建设襄阳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的发展目标，为襄阳市建成汉襄宜“金三角”的重要一极和关键支撑提供保障，助力襄州在襄阳市打造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湖北“建成支点”大局。

中彰显襄州担当、贡献襄州力量。

###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8)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0) 《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 《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襄州区行政辖区，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规划范围为襄州区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包括襄州区下辖张湾街道办事处、肖湾街道办事处、金华街道办事处、浩然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六两河街道办事处、东津镇（鹿门东林场）、伙牌镇、双沟镇、黄集镇、古驿镇、峪山镇、龙王镇、石桥镇、朱集镇、程河镇、张家集镇、黄龙镇。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落实市级安排，北至福银高速，西至焦柳铁路、小清河、汉江，南至蔡洲路，东至襄津大道，包含肖湾街道办事处、金华街道办事处、浩然街道办事处、六两河街道办事处全域，张湾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东津新城以及自贸区的部分区域，面积约 160 平方千米。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统筹襄州区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設或行政区划调整等

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第一节 确立规划目标**

#### **第7条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作为襄阳的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成效显现，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枢纽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强化支点意识，充分发挥襄州区的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作用，成为襄阳市建设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建设汉襄宜“金三角”重要一极、中西部非省会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和典范的重要动力源。

到2035年，全面建成襄阳的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城市综合实力总体跃升，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全面提高，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助力襄阳建成高水平的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联结中西部新通道的核心枢纽节点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实施区域联动战略，强化襄州区的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地位，加快建成襄阳市建设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建设汉襄宜“金三角”重要一极、中西部非省会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和典范的关键支撑。

#### **第8条 功能定位**

落实国家、省市战略要求，突出城市的独特优势，明确

襄州区功能定位为襄阳中心城区综合功能承载区、国家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区和产城融合示范区。

襄阳中心城区综合功能承载区：大力实施能级跨越战略，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和面向汉江流域、引领鄂西的区域性会展中心，培育总部经济产业集群，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汉江流域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培养科技企业、数字经济头部企业等创新主体，打造现代汽车服务中心、国家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建设新兴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培育创意设计产业集群，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

国家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区和产城融合示范区：紧抓襄阳入列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浩吉铁路湖北分公司落户襄州机遇，建设襄州多式联运国际陆港。以 G316 沿线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为基础，建成以大宗货物集散和集装箱码头为代表的襄阳国际陆地港。依托刘集机场、福银高速、二广高速、新 G316、唐白河港等快速交通网络，发展新型物流服务业，释放物流产业的经济潜力，建设“大通道、大网络、大枢纽、大运输”的水陆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运输新格局，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区。构建大企大所大校创新联盟，建设区域性高等教育、科技创新中心、服务全国枢纽型云计算产业基地和数据中心、华东地区政务级云服务运营中心以及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

##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围绕襄州作为襄阳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的发展目标，统

筹保护与开发，明确分阶段目标具体为：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严格划定并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规范管理。农业空间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产品供给，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空间重点以汉江、鹿门山、北部大中型水库为核心，筑牢生态屏障，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城镇空间功能不断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已有成效，绿色生态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长足进展。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区三线”基本实现全域精细化、动态化管控。农业产业化与生态化深度融合，农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以及城市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碳汇能力持续增强，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加固。城镇空间规模和城市能级显著跃升，土地节约集约发展模式全面推进，基本实现绿色生态和高质量发展。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更加优化。“三区三线”全面实现全域精细化、动态化管控，农业空间更加高质量，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科学稳固，城镇空间更加科学合理，人居环境更加舒适优美，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等方面成为省市样板。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 10 条 绿色发展策略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实施美丽湖北战略，以区域视角加强鹿门山、汉江、小清河、唐白河、唐河、白河等跨区域生态资源的协作保护，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建设、河流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科学统筹山、水、林、田、城的整体保护格局。结合自然资源价值实现的需求，合理确定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以及土地利用规模和结构，改变传统土地增长模式，有效调控水资源、能源的消耗，确保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在可承载范围内，科学统筹全域国土空间的开发利用。

### 第 11 条 能级提升策略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能级提升策略。以中心提升带动全域突破，坚持中心城区优先发展，扩大东津城市新中心、高新区、襄州区经济开发区等重要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突出一主引领的支撑作用，强化襄州作为襄阳产业和功能提质重心的重要地位。以城乡融合促进城市能级提升，坚持提升环境品质、打造宜居城区，积极强化镇园融合、打造品质城市，带动外围乡镇和风景区的个性化发展、打造现代城乡。

### 第 12 条 空间优化策略

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实施枢纽提能战略，以铁、水、公、空等交通基础设施编织发

展骨架，完善全域支撑体系，支撑襄阳作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地位，加快襄州区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步伐。以均衡布局引导均衡发展，按照“以人为本、全面覆盖、普惠均好、统筹城乡”的原则，结合人口特征和需求，明确分级配置标准，优化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以综合手段构筑防灾体系，着力提升供应体系保障能力、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品质、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安全韧性城市。以全域整治推动全域精致，坚持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集约优先、保护优先，重点推进乡村地区农用地综合整治、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整治、沿江岸线及重点生态区生态修复工作，提升“品质襄州”的城市内涵。

##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襄州区划定耕地保护面积 246.44 万亩（1642.9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古驿镇、黄集镇、龙王镇、石桥镇、峪山镇、东津镇（鹿门东林场）等东部和北部乡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2.95 万亩（1353.02 平方千米）。确保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襄阳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并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具体位置。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对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重点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施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以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p>
----	---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该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 1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重要湿地、国家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襄州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2.3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于鹿门山、汉江、西排子河水库及官沟水库。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将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管控边界坐标，确保划定成果逐级落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已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矛盾冲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稳步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 有限人为 活动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p>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严格占用 生态保护 红线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妥有序 处理历史 遗留问题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 1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布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0.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61 倍以内。主要分布在襄州区中心城区、各镇区以及襄州区经济开发区等发展重点区域。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遵循自然地理格局，结合城镇定位和发展实际，强化对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刚性约束，尽量不占或少占稳定耕地，不压覆或减少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依法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情形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

###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 第 16 条 落实襄阳市主体功能定位要求

按照湖北省、襄阳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襄州区属于城市化地区，要率先进行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 第 17 条 乡镇级主体功能区

襄州区是襄阳市城市发展的重要潜力区域和粮食安全保障区。落实襄阳市主体功能分区方案，襄州区全域主要为城市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张湾街道办事处、肖湾街道办事处、浩然街道办事处、金华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六两河街道办事处、东津镇（鹿门东林场）、伙牌镇、双沟镇、古驿镇、峪山镇、黄集镇作为城市化地区，要率先进行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龙王镇、石桥镇、朱集镇、程河镇、张家集镇、黄龙镇作为农产品主产区，应结合承载能力优先满足镇区建设用地需求，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8 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战略定位、统筹开发与保护，合理安排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充分保障农业用地，严守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修复生态用地，合力推进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在全域形成“一江双屏四廊多点、一体两带三组团”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第 19 条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以区域生态共保联治为原则，强化襄州区在襄阳都市区以及南襄盆地等宏观区域的生态作用，在全域构建“一江双屏、四廊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一江双屏”促保护。“一江”即汉江生态保护与修复带，主要保障沿江及主要干流区域水土安全、生物多样性及林业资源；“双屏”指鄂北岗地农林生态屏障和南部鹿门生态屏障，生态防护和景观绿化并重，筑牢生态基底。重点加快实施鄂北生态防护林、汉江两岸造林绿化、国家储备林、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重大农林生态工程建设，构筑南北屏障，解决历史遗留的空气污染、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农林空间复合利用，支撑农业产业化与生态化深度融合。

“四廊多点”优格局。“四廊”即小清河、唐白河—唐河—白河、滚河、淳河四条生态廊道，重点建设区域间生物走廊，联系汉江生态保护与修复带与南北生态屏障，保障和维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和生境连通性；“多点”指襄阳汉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鹿门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西排子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 3 处自然保护地以及官沟水库、红水河、马张河、黑清河、樊庄、罗岗等 6 个大中型水库，共同优化全域生态空间格局。

## 第 20 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按照“集聚发展、轴线带动”的城镇发展思路，持续优化空间体系、功能形态，在全域形成“一体两带三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实现区域串联组群、互促互补。

突出“一体”带动。“一体”即襄州中心城区，充分发挥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完善市、区级综合服务功能，充实提升商圈业态能级，培育发展金融服务、健康养老、科研创新等服务业新业态，加快构建产业集群，增强襄州区吸纳人口、产业、资金的能力。

做强“两带”驱动。由伙牌镇、古驿镇、襄州经济开发区构成的经济发展带和双沟镇、张家集镇构成的产业发展带，共同形成半环绕“一体”的“两带”，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襄州产业发展增长极和城乡融合联结点，做强襄州高质量发展的“两带”驱动。

注重“三组团”联动。构建襄北片区（龙王镇、石桥镇和黄集镇）、襄东北片区（朱集镇、程河镇）、襄东南片区（黄龙镇、峪山镇）“三大组团”，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产业、生态农业为重点，做优特色产业、做强块状经济，形成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第四节 全域规划分区与管控

## 第 21 条 全域规划分区

落实襄阳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筹襄州区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在襄阳市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一级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全域范围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 第 22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72%，主要分布在南部鹿门寺、汉江沿江湿地、官沟水库、西排子湖水库等区域。生态保护区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 第 23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31%，主要包括汉江、小清河、唐白河、唐河、白河、淳河、滚河等水系以及大中型水库。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活动，鼓励发展都市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等多种生态功能。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生态环境，符合相关管控要求前提下，可建设以生态保护、景观绿化为主的公园及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度开展服务农业生产和服务农村生活的服务设施、乡村旅游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项目建设。

## 第 24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4.85%，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外围的乡村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以农产品生产供给为主，配套适度的农村生产生活、农业科研、农事体验等，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 第 25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6.51%，二级分区均为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襄州区经济开发区、各镇镇区及部分集镇区域。

城镇发展区应集中集约开发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鼓励通过城镇更新、改造等增加各类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 第 26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4.61%，主要为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区域。乡村发展区内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结合和美乡村建设，鼓励盘活低效、闲置存量用地，发展乡村振兴新业态，保障基础设施、村民居住以及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等一二三产融合用地。

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8.28%，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区域，以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新六产、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途为主；一般农业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5.12%，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农业生产为主，推进农用地整理，提升耕地质量；林业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21%，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林业生产为主，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条件下，允许土地

整治新增耕地、重大基础设施准入。

专栏 4 全域规划分区一览表			
序号	规划分区	面积占比 (%)	
1	生态保护区	1.72	
2	生态控制区	2.31	
3	农田保护区	54.85	
4	城镇发展区	小计	6.51
		城镇集中建设区	6.51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5	乡村发展区	小计	34.61
		村庄建设区	8.28
		一般农业区	25.12
		林业发展区	1.21
		牧业发展区	—
合计		100	

## 第四章 建设高效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全面保障耕地和粮食安全

#### 第 27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分解至乡镇（街道、管委会），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明确耕地种植用途。正确处理农业结构调整与粮食生产的关系，农业结构调整要以不影响粮食生产为前提。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稻谷、玉米等谷物种植。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不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不能自行落实补充的，应按规定足额缴

纳耕地开垦费。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耕地减少的，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依法依规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占用后得到及时有效补充。

加强耕地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坑塘水面、其他草地等进行开发利用，具备整治潜力的区域以及耕地补充的区域包括峪山、东津、龙王、黄龙、双沟、朱集、伙牌等乡镇。切实做好开发土地的后期管护，确保被开发土地得到持续有效利用。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的储备区应相对集中或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连片。对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动态调整储备区。

## 第 28 条 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整治建设高产稳产良田。提高耕地质量，完善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和农田防护林建设，实现农田高产、稳产。实施耕地提质增效，推进中低等耕地提升、旱改水和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等工程建设。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区域，开展小块并大块，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有机化肥产业，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实施果蔬茶等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和引导大田使用有机肥，全面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积极探索和推广秸秆覆盖地表少耕播种、深松蓄水等保护性耕地技术，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 29 条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耕地生态系统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其他生态系统的一体化保护。深入推进耕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途径，增强耕地利用对环境污染的缓冲能力，加强耕地生态系统对气候调节、水源涵养、净化环境、养分循环、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的优化作用，确保土壤健康和永续利用，维持耕地生态系统整体稳定。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第 30 条 农业空间格局**

规划在襄州区全域形成“三区一体一公园”农业空间格局。其中：

“三区”：即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和城郊都市农业示范区。其中，现代农业示范区划分为“一核四基地”，即以双沟镇陶王岗村农谷大道至张家集镇沿线为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生态林果、绿色蔬菜、花卉苗木、畜禽水产四大基地。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以建设百万亩高产农田为目标，形成“小麦—水稻连作生产区”和“小麦—玉米连作生产区”两大优质粮食产业区，涵盖外围各镇。城郊都市农业示范区主要围绕峪山、黄龙、双沟、古驿、黄集、伙牌、张家集等建制镇布局，重点发展设施蔬菜、水果、花卉和休闲农业等高效产业，适度发展畜禽水产业，进一步挖掘农业在科普教育、田园情趣、休闲体验、餐饮娱乐等功能。

“一体”：即打造田园综合体。依托鹿门山风景区和苏岭山社区，发展农业、文旅、地产三大产业，打造鹿门田园综合体。

“一公园”：即建设襄阳都市农业公园。重点在双沟、张家集等镇建设河套地区特色村庄群落型农业公司和现代化观光型农业公园。

### 第三节 农业产业发展引导

#### 第31条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引导

围绕农业空间格局，支持各乡镇发展一镇一品特色产业。

发挥襄州农业大区优势，以襄北、襄东为主线，重点发展高效粮食作物和现代农业。以龙王、石桥、黄龙、峪山、张家集、东津等镇为主区域，稳定水稻种植规模，推进鄂中丘陵、鄂北岗地单季籼稻优势产业带建设；以古驿、黄集、龙王、石桥、伙牌、朱集、程河、双沟、东津等镇为主区域，稳定小麦种植规模，重点抓好鄂中丘陵和鄂北岗地优质中筋小麦优势区建设；以古驿、黄集、石桥、伙牌、朱集、程河、双沟、张家集等镇为主区域，稳定玉米种植规模；以双沟、张家集、朱集、程河等镇为主区域，稳定马铃薯种植规模，重点抓好平原菜用商品薯产业区的基地建设；以黄龙、峪山、东津为主区域，重点推进速生丰产林基地、干鲜果油茶基地、高效经济林基地和园林绿化苗木基地等“四大”林业板块基地建设和林业苗木产业、食用菌产业、干鲜果产业、森林旅游产业、速生用材林产业、柳编产业等“六大”优势林业产业，培育壮大林果业。

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环中心城区的乡镇为主线，重点发展城郊都市农业。以伙牌、古驿、峪山、东津等镇为主区域，紧紧盯住市民的餐桌子、菜篮子、果盘子，稳定蔬菜生产规模，发展城郊蔬菜基地，实现生产地和消费地的无缝对接。依托近郊乡镇，建设一批有特色的都市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外汇农业和品牌农业基地。

### 第 32 条 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按照“龙头引领、产业成链、做强优势、集群发展”的思路，持续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建设工程、“一村一品”建设工程、重点龙头企业壮大工程、品牌强区建设工程四大工程，集中精力推进粮食、油料、生猪、种业、家禽及蛋制品、地方特色产业等六大产业链建设。形成以正大、盼盼、丰庆源、鲁花等为龙头的数个农业产业“链式”集群。

### 第 33 条 培育农业新业态

推动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推进农业与旅游、康养、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扩大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创新“互联网+农业”业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探索大数据驱动的农村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托管、半托管农业，创新农业生产多元主体。

### 第 34 条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注重农业特色化发展，增强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化发展，创新农业生产经营

方式，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围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产学研合作，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推进政产学研用融合，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构建共建联盟机制，组建六大农业产业链专家团队，搭建产学研基地，致力于研发及转化创新成果。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与农业科研院校、数字化服务平台合作，共享技术、共享资源，形成“对接高校资源、对接高校实训平台、对接成熟企业、对接金融担保机构”四对接的创业帮扶模式。打造创新人才队伍，鼓励大学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农业创新发展。

### 第 35 条 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农产品资源优势，注重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采取有效的产业政策，创造优质的市场环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业大型领军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特色农业产业。

加强农业产业化园区建设。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四个一批”工程，以农产品加工为核心，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能力强、上下游相互衔接的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粮食、油脂、蔬菜、茶叶、水果、生猪、家禽和水产等产业从育种、种养、加工、副产物利用到仓储物流和销售的全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农业产业化园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突出主导产业，提升服务功能，聚集分散的企业，吸引新建项目，构建园区产业链，节约土

地资源，节省政府和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让更多的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促进人的城镇化和产业的城镇化。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和襄阳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为载体，着力打造集技术集成、生产示范、辐射带动为一体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依托襄阳建设全国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提升襄州区的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对接模式。通过政府引导、加强品牌创建，促进襄阳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的企业与本地农业、农产品的联动性。

### **第 36 条 大力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依托襄州田园城市特色，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大力推进“文旅、农旅、商旅”融合，全力打响“花点时间游襄州”的旅游品牌。以鹿门山景区、凤凰咀遗址公园、红水河历史文化、龙王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项目为抓手，以襄东南（峪山镇、黄龙镇、张家集镇）红色旅游、襄东北（张家集镇、双沟镇、朱集镇、程河镇、古驿镇）绿色旅游和襄西北（龙王镇、石桥镇、伙牌镇、黄集镇）蓝色旅游线路为脉络，以“豫剧文化节”“乡村好时节”“凤鸣襄州赤子情”等系列活动为载体，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区域性文化旅游目的地，持续擦亮“田园诗乡、凤鸣襄州”城市名片。

### **第 37 条 增强绿色发展新优势**

以粮食、油料为主导，加快全国性农产品交易储备加工中心建设，以储聚产、以加促销、产销储一体化，打造“运

全国、配全国”的农产品集散地。积极推广以盼盼食品、卧龙锅巴、三珍食品为龙头的休闲食品及“鲁花”“正大”“孔明菜”“聚香达”“长英面粉”“龙王清水虾”等区域性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全力打造“襄州”字号农产品品牌，加快建成汉江流域优质品牌农产品供给基地。创新发展预制菜肴、餐饮外卖、团餐服务、冷链配送、农超直供等业态，开发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模式，打造预制菜供应链。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 第38条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积极引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引进、消化、吸收现代农业新技术、先进设施和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能力，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着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完善农业信息采集发布标准和制度，定期收集、预测、处理、发布各种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市场价格等信息，通过信息服务将农民与市场有机联系起来，提高农业生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第四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 第39条 村庄分类引导

以村庄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为基础，将襄州区全域行政村（社区、农场）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其他四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107 个，重点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养老康养、民宿经济、创意创业、都市农业等产业，契合游客到城郊寻找差异生活与深度体验的目的。重点解决土地供需矛盾，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村庄形态上保持乡村田园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等需求。随着城市的发展，部分城郊融合类村庄将并入城区、镇区或转变为小城镇。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77 个，包括农业主导型和生态旅游型两类。农业主导型应科学确定发展方向，在原有基础上有序推进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尊重现有生态要素，保护保留乡村风貌，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生态旅游型应充分发挥绿色生态、特色产业优势，坚持生态立旅，走农旅结合、自然观光与生态相结合的道路，建设重点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打通“最后一公里”，提升对外经营、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21 个，重点加强村庄传统选址、房屋风貌的保护与修复以及与自然景观之间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传统习惯，注意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的传承；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开发，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其他类村庄共 247 个，整体保留改善，暂不安排重点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根据村庄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 40 条 村庄规划管控引导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村庄分类提出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的原则性要求，引导村庄规划编制。

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的规划管控引导内容包括：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各类空间底线、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通盘考虑村庄发展定位、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传承；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布局、设施配套和建设项目，细化建设管控要求等。

城郊融合类村庄的规划管控引导内容包括：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内容，提出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指引内容。

其他类村庄的规划管控引导内容包括：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内容；明确村庄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点位；针对项目建设区域细化建设管控要求，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要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

## 第 41 条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

加强对乡村地区土地规划建设的监管，优化村庄土地利用结构，加大对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和复垦。按照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和满

足乡村振兴设施与产业用地合理需求的原则，合理确定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

规划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作为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的少量配套设施建设。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存挂钩，激活农村土地资源，拓展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专栏 5 襄州区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分解表		
行政区	现状村庄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龙王镇	2083.23	2010.58
石桥镇	1822.58	1699.57
黄集镇	1960.25	1817.52
伙牌镇	1424.48	1161.53
古驿镇	2002.33	1813.7
朱集镇	1209.14	1203.94
程河镇	1359.21	1281.97
双沟镇	1489.92	1281.99
张家集镇	1045.12	994.49
黄龙镇	1059.86	1004.94
峪山镇	1842.08	1700.21
张湾办事处（含金华街道办事处）	125.43	63.27
肖湾办事处（含浩然街道办事处）	40.76	4.26
刘集街道办事处	716.67	562.36
六两河街道办事处	110.95	39.09
东津镇(鹿门东林场)	东津镇	2718.63
	鹿门东林场	40.89
合计		21051.53
		18631.82

备注：（1）考虑东津镇（鹿门东林场）一分为二的实际管辖情况和相关工作需要，将村庄建设边界分解为东津镇和鹿门东林场两部分。（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基础是三调变更调查数据，当前目标任务的传导和图斑位置的下达均与三调变更调查的行政区划一致，因此在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分解并未将金华、浩然街道办事处细分，而是分别包含在张湾街道办事处和肖湾街道办事处内。

## 第 42 条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设施。合理确定交通干道与各类过境通道的连接线，以及园区和生产经营性用地与农村居民点之间、农村居民点相互之间的联络线等级、宽度和建设标准。开展乡村旅游的村庄，应当确定公共停车场的规模和布局。

优化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选址应结合村庄道路情况，在方便使用、综合经营、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集中设置、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和交往活动的需求。大型配套设施布置应结合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布置。同时，结合襄州区全域旅游发展要求，配置旅游接待与休闲娱乐设施。

推进农村市政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在全域内实行安全饮用水工程，为所有的居民点提供集中供水，保证农村饮用水的安全。雨水的收集、排除和利用，充分考虑地面径流条件，就近排入沟渠。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外的村庄，应分别建设或联村建设模块化污水处理设施。优化电网结构，满足乡村地区供电要求，减少电能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完善乡镇政府所在地电信支局的服务功能，在中心村建立村级电信代办点，办理相关电信业务，使服务半径尽量合理化。结合村庄规模、集聚形态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容量。鼓励村民利用有机垃圾作为肥料，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

## 第 43 条 村庄人居环境指引

营造乡村公共空间，保护乡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加

加强对古居、古井、古树、古桥、古墓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将公共空间建设纳入村庄规划中统筹考虑，为居住环境注入文化内涵。

开展田园建筑示范，提升乡村整体风貌协调性。注重乡土文化的挖掘和传承，鼓励建设一批富有乡村气息，与自然环境协调，美观大方、色彩适宜的田园建筑。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成美丽绿色村庄。深化美丽乡村综合提升，重点实施农村公共环境“三清三治”工程、“万树村”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综合环境。

## 第五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第 44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统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问题，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布局和引入，结合襄州区国土综合整治任务，提出以下整治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与现代农业发展相结合，重点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改善农田排灌设施和道路条件，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业，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维持粮食产量总体稳定。规划到 2035 年，力争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农用地整理目标。统筹推进园地整理、废弃坑塘整理、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工程，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建设用地整理目标。统筹农民住宅、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化村落、传统建筑。全面开展农村治危拆违、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四好农村路”，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提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产业布局和引入目标。通过“三生融合、产业引进、生态修复”等措施构建核心动力，强力推进二产精致再造、三产精品呈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通土地利用空间优化至集体增收、村民致富的乡村振兴新道路，最终将整治区域打造成土地集约、环境优美、产业兴旺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 第 45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园地等农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大力推广高效灌排技术，翻新老旧泵站、新修水闸等农田水利设施，提高排灌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地生态环境；结合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和加工要求，合理配置设施农业用地布局和规模。重点整治区域涉及东津镇（鹿

门东林场）、峪山镇、石桥镇、古驿镇、双沟镇、龙王镇和伙牌镇等乡镇。

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结合城乡发展、城市更新需要，按照产业提升、城郊融合原则，在保留延续乡村空间形态肌理和风貌特色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用整镇整片统筹或多村协调方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优化布局；将宅基地退出后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产业平台建设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保障城镇发展用地空间的同时，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收益，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为乡村整治、民生发展、产业培育提供资金要素，助推乡村加快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重点整治区域涉及龙王镇、古驿镇、峪山镇等乡镇。

#### 第 46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规划期间，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重点开展东津、石桥、黄集、朱集、双沟、张家集、黄龙、峪山等乡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国土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并进行化肥减量增效，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做好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同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

## 第五章 加强全域生态保护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47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级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要求，建立全域自然保护地体系。

襄州区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有 3 处，共 35.18 平方千米。其中，湖北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约 7.25 平方千米、湖北襄阳鹿门寺国家森林公园约 19.67 平方千米、湖北襄阳汉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约 8.26 平方千米。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以批复成果为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第 48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管理

分类有序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历史遗留问题，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加强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 **第 49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建立以森林生态、野生动植物保护、花卉及古树名木为核心内容的森林文化示范基地。加强襄州区重要森林生态屏障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林分改造、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防火设施及防火隔离带建设等工程措施，在鹿门寺及主要交通干道及河流两侧进行中幼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等，建设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

## **第 50 条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其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外，不得开展其他建设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类活动，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村镇和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恢复生态功能；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

### **第 51 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区域发展的刚性约束。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5.51 亿立方

米，到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严格落实包括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制度在内的“四项制度”。

## 第52条 优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

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化用水结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结构特点，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生活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提高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持续推进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襄州段、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长山灌区以及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受益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西排子河水库与高新区店子坡、彭冲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合理配置水资源。

## 第53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恢复地表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控制地下水开采量、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障水源地水质水量达标。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健全县、镇二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提高用水计量率，完善计量设施。实行用水统计和报告制度，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 54 条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

严格河库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和用途管制，夯实河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强化陆域污染防治，提升废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改善河湖水环境；加强水库、堤防等隐患排查和处置，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 **第三节 推进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 55 条 加强林地保护**

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全力做好建设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利用绿水青山三篇文章，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推动全域林业可持续发展。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依

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第 56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控

强化林地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断强化林地规划管控，全面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守林地保有量红线，切实保障国土生态空间。健全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政策，转变林地利用方式，强化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稳步提高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 57 条 构建生态林网

围绕增数量、提品质、优布局的思路，满足防护、生态和景观功能，全域形成“一环绕城、八横防护、十纵通廊”的生态林网。“一环绕城”即依托外环绕城高速形成的环城林带绿色生态环；“八横防护”即襄阳市鄂北生态防护林工程位于襄州区域的八条东西向骨架林带，包括鄂豫省界门户林带、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林带、新 S316 林带、引丹大渠林带、新 G316 林带、福银高速林带、小清河林带、滚河林带，主要作用是防护功能，抵御南襄盆地的输入性大气污染；“十纵通廊”即襄阳市鄂北生态防护林工程位于襄州区域的十条南北向骨架林带，包括牛黑路林带、二广高速林带、新 G207 林带、S217 林带、唐河林带、白河林带、唐白河林带、双朱路林带、双程路林带、双黄路林带，除防护功能外，同时补全襄州区南北方向上缺乏的通风廊道、景观通廊等功能。

## 第 58 条 合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优化森林资源布局，大力开展植树

造林，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林等林网体系。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统筹划定襄州区造林绿化空间。全域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黄龙镇、龙王镇、峪山镇、伙牌镇、黄集镇等乡镇。

#### 第四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 第 59 条 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重点开采资源禀赋条件较好、在相应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矿种。具体涉及的矿种为：锰矿、白垩土矿和建筑石料矿，主要分布在峪山镇大庙山至大坡一带、长山村至泉眼村一带。

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调整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做到优质优用。

坚持底线思维，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坚决不突破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红线。严格落实湖北省和襄阳市等上位规划，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等控制线的关系。

##### 第 60 条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要求。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巩固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深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健全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

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内在动力，加快全域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保护和利用效率。

建设矿山公园，打造城市旅游品牌。利用采矿区建设生态公园、体育公园，加强矿山周边生态环境的修复功能。

## 第五节 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 第 61 条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

通过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海等自然生态要素稳固“一江双屏、四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现区域生态系统的协同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到 2035 年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的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持续增强；水环境、大气环境、废弃矿山、湿地退化、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地质灾害、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得到全面治理修复，饮用水源安全得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国土绿化与生态景观美誉度得到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率达到 93.93% 以上。

### 第 62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要求，实施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绿化廊道建设，完善生态系统保护网，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重点修复治理汉江

流域水环境水生态，开展干支流清淤疏浚，加强支流汇入口生态缓冲带建设。统筹开展唐白河、小清河等支流的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治理。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对西排子河水库、官沟水库等重点水库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防止水库湿地进一步萎缩，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净化水质，恢复湿地防洪蓄洪等生态功能。

**森林自然公园综合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开展湖北襄阳鹿门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提升生物多样性、修复森林生态系统退化区域。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针对唐白河流域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恢复原生态地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稳定性。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域：**对襄州区汉江、唐白河、小清河、滚河等主要河流进行水土保持整治。

### 第 63 条 农田生态修复

保护和改善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到 2035 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根本治理，农田环境安全得到根本保障，农田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源成因排查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得到持续、稳定、全面发挥，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5%，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 **第 64 条 加强水生态和湿地生态修复**

大力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水源涵养林、清洁型小流域和生态灌区建设，有序推进河库生态化治理。建立以汉江、唐白河—唐河—白河、小清河、淳河、滚河等一江四河汇合点、湿地公园、保护区和洲滩为主体的保护体系。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开展清洁型小流域治理。

修复河湖生境形态，逐步恢复河湖天然属性，为水生生物多样性提供良好条件，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区域供水保障能力，提高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改善水质及水生态环境。

强化洲滩绿化、湿地保护与治理，加强水土涵养，保护鄂西生态屏障，打造汉江生态长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流生态修复、水库水源地保护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等。

## **第 65 条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针对不同矿种的矿山开展针对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并结合社会经济、自然地貌景观、人文文化背景等区域特点，开展多种矿山生态修复模式。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等相结合，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综合效益。

## **第 66 条 乡村生态修复指引**

田园生态系统建设。按照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原则，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

统。鼓励通过农地复合利用，发展林下经济、休闲农业等产业，提高农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农业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林业生态发展的平衡性，推进沿河、沿湖、沿路造林绿化及农田生态林网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重点加强对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修复，提升农田生态系统功能。

## 第六节 推进生态空间绿色低碳发展

### 第 67 条 全面深入拓展“两山”转化通道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定现有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碳储量，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空间碳汇总量，发挥生态空间的价值。

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资源价值实现能力为目标，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可持续经营开发生态产品。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实施横向生态价值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落实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

## 第 68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充分利用坡地、荒滩、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总量。稳步开展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推动森林认证制度、碳排放平衡制度和碳汇交易制度落地实施，逐步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第六章 强化城镇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 **第 69 条 人口与城镇化**

到 2035 年，襄州区全域常住人口 130—150 万人，城镇化率 85%。

#### **第 70 条 重视人口高质量发展**

重视对老龄化、少子化等人口结构变化趋势的规划应对，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通过完善人口生育支持政策、积极提高年轻人就业质量、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的养老制度等途径，引导形成与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等相适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口规模和结构，以人口高质量发展应对人口规模变化。

### **第二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 **第 71 条 优化城镇体系**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完善襄州区全域城镇体系，形成“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8 个一般镇”的三级城镇等级结构。

1 个中心城区即北至福银高速，西至焦柳铁路、小清河、汉江，南至蔡洲路，东至襄津大道围合的范围，主要通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升产业集群度、落实政策保障等途径，提高中心城区竞争力和吸引力，带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

3个重点镇包括双沟镇、伙牌镇、黄集镇，重点提升产业能级和城镇综合服务功能。

8个一般镇包括古驿镇、峪山镇、龙王镇、石桥镇、朱集镇、程河镇、张家集镇、黄龙镇。

## 第 72 条 优化城镇规模结构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和城镇人口空间分布特征，优化城镇人口规模等级结构，到 2035 年，襄州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 50—100 万；双沟镇镇区人口规模达 5—10 万；伙牌镇、黄集镇、古驿镇、朱集镇、龙王镇、程河镇、黄龙镇、峪山镇、石桥镇、张家集镇 10 个镇镇区人口规模达 2—5 万。

## 第 73 条 明确城镇空间格局

围绕“做强城区、做优园区、做特镇区”的发展目标，在襄州全域形成“一主引领、三重向优、八特共兴”的城镇发展格局。

做强城区形成一主引领：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市级综合中心的引领作用，推动城镇居住、综合服务、文化艺术、科教创新、高新技术等产业的融合发展，高品质建设襄阳市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做优园区形成三重向优：优化伙牌、双沟、黄集以及古驿园区—襄州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强化产镇融合，做大做强物流、装备制造、智能纺织、轨道交通运维、农产品加

工、文化旅游休闲等产业，实现三个重点城镇的优化发展。

做特镇区形成八特共兴：结合外围古驿、峪山、龙王、石桥、朱集、程河、张家集、黄龙等一般镇，强化生态旅游、农业休闲等特色优势，打造特色乡镇。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 第 74 条 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大力实施产业倍增战略，明确城区、园区和外围乡镇的产业发展重点。

以高水平生产和生活服务建设宜居城区。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发挥中心城区市级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带头作用，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重点提升金融服务、健康养老等新兴产业规模和品质，打造现代服务业增长新亮点。构建绿色物流、智慧物流、工业供应链、商贸供应链、国际跨境物流、多式联运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城乡一体化共同配送网络体系，打造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电子商务与商品零售、商务贸易、物流运输、快递快运等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现电子商务助推农产品、工业品跨境贸易新格局。不断推进人居环境优化、治理水平提升，增强对二、三产业和人口的集聚能力，增强中心城区的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以高新技术和智能制造推动建设创新园区。依托襄州经济开发区和襄阳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主动承担襄阳市产业转型升级任务，建设智能纺织印染、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

以全域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区。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入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旅融合产业，注重农业特色化发展，增强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化发展，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转变。

## 第 75 条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把握襄州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升级关键，强化一二三产业的集群效应，在全域形成“三圈融合”的产业发展格局。

内圈层：以第三产业为主，依托中心城区，发展总部经济、现代物流、特色商贸、电子商务、技术培训、数字产业、智能汽车、电子信息、科教创新、文化旅游等产业。

中圈层：以第二产业为主，依托襄州区经济开发区和伙牌、双沟、古驿、峪山等镇的产业园，发展智能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运维、智能农机装备、智能纺织印染、机电汽配、医用防疫物资、临空经济产业、工程机械装备等产业。

外圈层：以第一产业为主，依托外围黄集、龙王、石桥、程河、朱集、张家集、黄龙等镇，发展规模农业、都市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保障性住房体系

### 第 76 条 构建全域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以提高人民的幸福感为核心，按照“补短板、提品质”的思路，完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在全域按照“中心城区—

镇（街道）—村（社区）”三个层级，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覆盖全域、多层次、人性化的基本公服设施网络。

中心城区构建市、区级服务中心，承载服务襄州区、襄阳市，乃至更大区域的重大公共服务功能。推进高等级、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布局，完善提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期内，应重点补足义务教育、文化体育等基础公共服务类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层级配置，体现襄州区现代化程度与城市竞争力水平。

镇（街道）级中心筑牢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地区辐射延伸的基础性节点。以镇、街道驻地为中心，以社区服务为导向，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设置公共服务中心，完善提升基础教育、卫生院、文体设施、农贸市场、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期内，应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类别，优化提升卫生院、养老设施等服务能力。

村（社区）级中心围绕社区生活圈这一城市公共资源配臵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按照 5~10 分钟的城镇社区服务范围或 15 分钟可达的村组级空间尺度，形成村（社区）级中心，灵活设置乡村幼儿园、卫生室与养老服务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支撑乡村生产与生产必需。规划期内，应重点提升村（社区）级公共服务使用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 第 77 条 完善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推进全龄教育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全域教育服务设施体系，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高高校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办学水平，促进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内涵式发展。加快补足中小学等义务教育学位缺口，加强中小学规范化建设，以襄阳首个跨区域教联体“四中义教部教联体”为示范，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教联体”建设，聚焦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通过强校带弱校、大手拉小手等方式，共同打造“各优其优、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好教育，实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目标。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向村（社区）延伸布点。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中小学服务半径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第 78 条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功能互补、医防协同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形成“中心城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设施体系，实现医疗卫生资源的均衡化、均质化、均等化。推进区域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大力开展智慧医疗。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建设以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同济襄阳医院、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津院区等市级高水平医院为龙头，襄州区人民医院等区级医院为支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紧密型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规范化管理，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全覆盖配套，实施医疗资源提质、基础医疗保障两类重点工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

## 第 79 条 完善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持续完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构建“中心城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多元化公共文化网络体系，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以市文化艺术中心、市科技馆、市图书馆等市级公共文化设施为龙头，加快襄州区文化馆（非遗馆展馆）、图书馆、艺术中心（浩然剧场）等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城市书房、文化驿站、街道（镇）文化馆等小型公共文化设施，丰富完善社区（村）文化服务中心、文化书屋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扩大各级文化服务设施覆盖范围、增强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到 2035 年，全域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0.5 平方米（不包含文化活动站），中心城区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

## 第 80 条 完善体育服务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各级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构建“中心城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充分利用现有体育场地资源，推动各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分时段开放。以襄阳全民体育运动中心、

襄阳市游泳健身中心等市级体育服务设施为龙头，加快推动襄州区体育场、体育综合馆、游泳馆等区级“一场两馆”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完善镇（街道）级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和村（社区）级文体广场等体育服务设施，逐步实现体育服务设施的全覆盖。到 2035 年，全域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6 平方米的相关标准下限，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2.6 平方米、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

## 第 81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福利网络，全面提升社会福利水平。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中心城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市、区级医院和镇（街道）卫生院发展医护型养老机构，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村（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加大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全域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2 张。

## 第 82 条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公益惠民原则，抓紧推进襄州区殡仪服务中心、清明园骨灰陈列堂等区域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依法保障纳入规

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完善殡葬服务机制，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构建覆盖城乡、规范有序、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的殡葬服务体系。

### 第 83 条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旅游居住设施，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市政、旅游等配套条件。预留一定的留白用地作为“急时”战略留白空间。进一步完善医疗应急服务体系，补齐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短板，推动城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安全地发展。

### 第 84 条 提升全域住房保障水平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将稳定房地产市场作为长期方针，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加快实现住有所居。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房地产二、三级市场，促进管理规范，强化保障性住房优质建设与公平配置。在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10%。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公交交通站点附近和城

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着力解决来襄州务工非户籍人口的住房保障问题。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抓手，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扩大到符合条件的非户籍人口，逐步提高住房保障覆盖水平。

探索发展政策性人才住房，提升人才吸引力。根据引进培养的不同类型的高层次人才需求特征，研究提供产权型和租赁型的政策性人才住房的相关政策和机制，重点在张湾街道、肖湾街道等中心城区用地受限的区域推进人才住房发展。

租购并举，培育壮大租赁市场。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制定租赁行业标准与规范。鼓励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提升租赁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 第五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 第 85 条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严格土地利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实现新增建设用地逐年递减。

### 第 86 条 深入存量空间挖潜

明确存量挖潜区域，全面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清理，建立存量建设用地清理数据库，摸清存量土地的位置、面积、用

途、权属等信息，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土地进行分类整理，明确可盘活利用的土地资源。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和高效配置。

襄州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可挖潜地块主要集中在张湾街道、肖湾街道、古驿镇、石桥镇和伙牌镇等区域，合理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以功能分区、产业集聚等因素为依据，将重点区域划分为若干个再开发空间单元，制定统一的再开发规划和政策，引导土地使用者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改造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 87 条 严格增量空间准入

严控增量空间，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发展为理念，严格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产业准入、生态准入和空间准入标准，确保用地效益。科学确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避免盲目扩张。在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过程中，强化对项目用地规模、强度等指标的审查，对不符合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的项目，不予批准。鼓励采用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如推广紧凑型城市设计，优化建筑布局，提高建筑容积率等。

以盘活存量、严控增量空间、高效利用建设用地为基本导向，通过合理确定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和布局，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改变以用地规模扩张为主的发展模式，推

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倒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发展。

## 第 88 条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以“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布局优化”为目标，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结合行政管理体制，在中心城区和外围镇区，重点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旧工业区等改造，加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市民活动空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进环保节能改造，实现城市绿色发展；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保持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产业功能、激发城市活力。

结合城市发展可行性，合理统筹更新时序，采用分阶段渐进式的组织方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规划管控层面，充分考虑城市更新自下而上、市场驱动的特征，逐步建立刚弹结合、事权明晰的管控机制。

##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 第 89 条 中心城区范围

落实市级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北至福银高速，西至焦柳铁路、小清河、汉江，南至蔡洲路，东至襄津大道，包含肖湾街道办事处、金华街道办事处、浩然街道办事处、六两河街道办事处全域，张湾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东津新城以及自贸区的部分区域，面积约 160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17.57 平方千米。

###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第 90 条 构建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在中心城区形成“两带、四廊、双心、三轴、九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带”：即小清河和汉江—唐白河滨河生态景观带。规划梳理河流沟渠，强化江河保护，优化滨河生态走廊，构建水系联通的生态景观体系。

“四廊”：即两条铁路防护生态绿廊及福银高速、襄津大道（新 S217）两条主干交通绿廊。规划复合利用铁路防护绿廊，强化城市干路网，打造蓝绿交织的城市绿网。

“双心”：即襄阳市级综合服务中心（东津城市新中心）和连山湖省级综合服务中心，双轮驱动助力襄州区城市能级提升。

“三轴”：即邓城大道城市发展轴、汉广大道城市

功能发展轴和内环东路城市功能发展轴。通过三条发展轴强化中心城区之间功能联系，降低因江河水系造成的城市空间分割，串联襄州区各类组团，强化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引领城市发展。

“九组团”：即现代服务聚集组团、战略新兴产业组团、文化旅游组团、科研创新组团、沿江品质居住组团、光彩商业商贸组团、产业服务组团、高新技术产业组团、自贸区产业组团等九个组团。

## 第 91 条 优化城市组团功能布局

围绕“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的发展思路，以城市“双心”为主体，城市功能发展轴为纽带，沿江、滨水布局城市各类综合服务功能。聚集现代服务、商务金融、科技创新、文化休闲等功能，壮大现代服务经济。结合现状发展基础，北部整合园区，推进新兴技术产业集聚发展。

现代服务聚集组团重点发展企业总部、金融服务、商务办公、文化中心等功能；战略新兴产业组团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新材料等功能；文化旅游组团重点发展文化旅游、艺术展示、主题乐园、文化创意等功能；科研创新组团重点发展高铁服务、展销物流、商贸办公、会展中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高端康养等功能；沿江品质居住组团重点发展高品质居住、生活服务、行政办公等功能；光彩商业商贸组团重点发展专业化商贸市场及相关配套功能；产业服务组团重点发展产业服务、行政办

公、文创服务等功能；高新技术产业组团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零部件生产、节能环保产业等功能；自贸区产业组团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大数据、商贸物流、检验检测等功能。九个组团共同支撑襄州区功能强区的打造。

## 第 92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落实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等一级规划分区及其管控要求。细化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各类规划分区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兼容用途的建设内容不对主用途的建筑产生安全、环境、消防等负面影响。

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为 7 个三级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乡村发展区细化至3个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专栏6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一览表					
序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占比
1	生态保护区	—	—	263.47	1.65%
2	生态控制区	—	—	335.51	2.10%
3	农田保护区	—	—	185.56	1.16%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4153.89	26.00%

专栏 6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一览表					
序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占比
			综合服务区	922.5	5.77%
			商业商务区	1111.24	6.95%
			工业发展区	2232.82	13.97%
			物流仓储区	385.38	2.41%
			绿地休闲区	922.39	5.77%
			交通枢纽区	2028.59	12.70%
			战略预留区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
			特别用途区	—	—
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	638.02	3.99%
		一般农业区	—	2640.73	16.53%
		林业发展区	—	158.95	1.00%
		牧业发展区	—	—	—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	—
合计				15979.05	100%

### 第 93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用地，提高设施服务能力。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探索新型产业用地模式，合理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总量，统筹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平衡。优化绿地广场用地布局与结构，增加小微绿地广场空间。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体现规划传导性和用地兼容性，突出对功能的结构性安排。

居住用地。结合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约 30—45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占比 25%—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扩容，统筹布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到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6—10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5%—8%。

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在东津城市新中心、连山湖省级中心、民发广场、东津湾等城市中心、副中心、组团中心地区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到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约 13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约 10%。

工矿用地。重点在东津科学城、刘集街道办事处等产业园区合理布局新型工业用地。到 2035 年，规划工矿用地约 18—25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15%—20%。

仓储用地。重点在焦柳铁路以东、福银高速以南的自贸区区域合理布局物流仓储用地。到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约 4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约 3%。

交通运输用地。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完善路网体系，提高路网密度。到 2035 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约 18—31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15%—25%。

公用设施用地。按照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原则，完善公用设施网络，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保障防洪排涝、环境卫生、能源、应急防灾等设施用地需求。到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约 1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约 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保障沿江、滨河、临湖、靠站等市、区及绿地广场空间的建设用地需求，增加中小型公园绿地，结合蓝绿空间增补休闲游憩广场、口袋公园。到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12—19 平方千米，占城镇

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10%—1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94 条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落实市级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东津城市新中心为核心，连山湖省级中心为补充，民发广场、东津湾等公共服务功能为基础，构建“一主一副多点”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一主”即东津城市新中心，重点发展区域性商务、企业总部、商业、文化交往等功能；“一副”即连山湖省级中心，主要承担省级商务商业、文化休闲、康体娱乐等功能；“多点”指服务襄州片区、东津片区、高新片区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其中，东津民发广场片区中心以商业、商务、体育休闲等功能为主，东津湾片区中心以特色金融、高端酒店、商务会展、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为主。

#### 第 95 条 完善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市级将东津城市新中心建设成面向区域的综合性金融商务中心的目标，重点完善区域及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东津新城建设，推进位于东津新城的体育运动中心建设。结合襄阳第一人民医院东津院区建设区域医疗服务中心。依

依托东津科教融合创新基地、高新区云湖科技中心，与尹集大学城创新基地共同推动科教创新中心建设。

落实连山湖片区级中心定位，完善片区级商务商业、文化体育、生态休闲等功能，建设襄州区综合服务中心。

### 第 96 条 补足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兼顾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要求，补足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高新片区的片区级文化、体育中心主要集中在高新区樊城片区；襄州、东津两个片区各应至少建设 1 处片区级文化中心；整合现状片区级体育设施，在各片区内增补相应体育场、综合健身场馆以及体育公园等设施，襄州、东津两个片区各应至少建设 1 处片区级体育中心。按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的原则，补齐襄州、高新、东津三个片区医疗、教育、社会福利设施等短板。

### 第 97 条 打造高效便捷社区生活圈

在居住社区构建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三级生活圈。其中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人，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城镇居民步行 10 分钟范围内，服务人口为 1.5—2.5 万人，服务半径约为 500 米；城镇居民步行 5 分钟范围内，服务人口为 0.5—1.2 万人，服务半径约为 300 米。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保障三级生活圈内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邮政快递收发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类型

和水平。至 2035 年，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城市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 5.8 平方米/人。结合三级生活圈优化公共绿地布局，打造分布合理、活力多元的人性化公共绿地空间。特别在张湾、肖湾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增设游园或口袋公园，满足出行五分钟可达公共绿地的需求。

#### 第四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 第 98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按照襄阳市以各城区职住平衡为原则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的要求，高新区襄州片区、东津新区北部的现代服务聚集组团和战略新兴产业组团在保障产业发展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居住用地规模，补充相关服务设施，促进职住平衡；张湾街道、肖湾街道等老城区域以优化居住环境品质、提升生活服务功能为主，打造滨江滨湖品质居住片区；肖湾街道东部沿江区域、东津新区南部的文化旅游组团和科研创新组团围绕华侨城的文旅功能以及襄阳六中、中车片区的文创功能，适当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满足多元化需求。

##### 第 99 条 健全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按照中心城区居住功能向滨水等环境良好地区集中的趋势，以及各产业片区职住平衡的要求，引导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

中心城区各组团规划期末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40 平

方米，根据困难群体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计划和户型结构比例，保障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60平方米以下为主，严格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

## 第100条 推进适老宜居社区建设

新建居住区要充分考虑适老化需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居住区配套，统筹规划建设适老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医疗卫生和文化设施，适度发展专业化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加快老旧住宅区环境和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合理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为老年人生活、出行提供方便和安全保障；加快完善老旧住宅区加装电梯工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区无电梯楼宇加装电梯，缓解居民尤其是老年人上下楼的难题；建设老年服务站、幸福食堂，提升老年人居住环境舒适性。

##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101条 构建蓝绿空间结构

在中心城区构建“‘T’轴固本、双楔入城、四廊垂江、多点辐射”的蓝绿空间结构。

“T”轴固本：依托汉江、唐白河、小清河三条主要河流形成两条“T”字形区域级城市生态景观带，锚固城市主要通风廊道及生态功能。

双楔入城：利用鄂北岗地生态屏障和云湖公园、连山公园形成北部绿楔入城，利用南部鹿门山生态屏障形成南部绿楔入城，与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相互交融，构建融入区域、城

绿相依的开敞空间体系。

**四廊垂江：**以浩然河沿江绿廊、襄州铁路通廊、东津体育公园东西绿廊、东西轴线通廊打造四条主要垂江廊道，结合城市外围形成的多条城市绿带，构建蓝绿渗透的城市景观格局。

**多点辐射：**在城区内结合蓝绿资源和市民需求，布局多处区级公园、片区级公园和社区公园，共同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完备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 102 条 公园绿地

以蓝绿交织网络串联“主要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公园体系，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生态园林绿地系统，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

**主要城市公园。**优化现有城市公园品质，形成 13 处主要城市公园。综合公园以 1200—2000 米为服务半径。

**社区公园。**社区公园突出“实用性、便捷性”，依托居住社区规划社区公园。社区公园以 500—1000 米为服务半径，每处面积大于 1 公顷。

**口袋公园。**结合各级生活圈，布局多处口袋公园，形成小规模、均好化、便捷化的多处点状绿地，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游憩休闲需求。口袋公园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每处面积 0.4—1 公顷。

### **第 103 条 防护绿地**

为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在铁路两侧、市政设施、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快速路、结构性主干路、立交枢纽、主要河道以及危险品仓储用地、加油站等用地周边布局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布局应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

### **第 104 条 广场用地**

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城市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规划布局，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 3 公顷，最大不宜超过 5 公顷。中心城区城市广场主要包括襄阳东站站前广场、襄州站站前广场等。

### **第 105 条 提升城市绿道体系**

以规划的道路网和蓝绿网络为基础，对滨水空间和道路空间进行景观提升，打造覆盖全域的绿道系统，形成城市主绿道、次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体系。并按照居民 5~10 分钟可达社区绿道，15~20 分钟可达城市次绿道，20~30 分钟可达城市主绿道的目标统筹绿道网的总体布局。

**城市主绿道：**为城市绿道骨架，突出地域景观、生态和人文特色，以旅游观光、休闲健身功能为主，为人们提供亲近大自然的绿色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主要沿高速林带、汉江、唐白河、小清河、浩然河、连山沟等重要的水系进行布局。

**城市次绿道：**为城市绿道脉络，连接城市内重要功能组团、滨水空间、人文景区及公园绿地，以休闲健身功能为主

兼顾通勤功能。主要沿钻石大道、园林大道、内环东线（襄阳大道）等重要的交通干道进行布局。

社区绿道：主要为绿道微循环系统，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为附近社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慢行交通环境的绿道，利用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和慢车道进行布局。

## 第六节 加强城市通风廊道建设

### 第 106 条 强化通风廊道空间结构

结合襄州气象条件和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结构，对接襄阳市通风廊道研究成果，在襄州中心城区形成“一横三纵多区”的通风廊道网络空间结构和布局。

一横：即汉江—唐白河风道，结合水系、绿地对城市的降温效果确定一条横向主要通风廊道。

三纵：结合小清河—汉江、园林大道、内环东线（襄阳大道）带状开敞空间，布局三条纵向通风廊道。

多区：结合连山湖、浩然河广场等大型蓝绿空间以及周边的绿地，打造二级补偿区。

### 第 107 条 明确通风廊道分级指引

一级通风廊道。依托汉江、小清河、唐白河等主要水系，以及铁路线网形成若干条城市一级通风廊道，风道宽度宜大于等于 500 米，主要作用是连接郊区大型生态冷源，提升城区整体通风性。

二级通风廊道。结合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形成若干条城市二级通风廊道，风道宽度宜在 100—200 米，主要作

用于城区内的城市集中建设区，连接生态冷源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与一级通风廊道相串联，互为补充，提升空气流通效率，增加串联冷源，改善局部地区大气扩散条件，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结合通风廊道的划定及管控要求，中心城区未来重点需要控制滨水沿河区域和沿铁路线区域的开发强度，优化建筑布局形态。下一步详细规划中对于通风廊道覆盖的区域需要重点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和规划管控措施。

## 第七节 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 第 108 条 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以“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布局优化”为目标，促进产业升级与城市转型，以重点区域为核心带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结构优化，促进中心城区整体品质提升。至 2035 年，规划确定 4 个城市重点更新片区和 5 个城市一般更新片区，4 个城市重点更新片区即张湾社区片、光彩片、襄钢一中车片、东津镇区片，5 个城市一般更新片区即红星一东升片、义乌商贸城片、潘台片、华强路东片、东津变电站周边片。各更新片区按照所属类别，结合规划功能布局进行有序更新。

### 第 109 条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立足城市品质提升、结构优化，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旧工业区四类城市更新，采取拆除重建、整合整治、功能调整等方式有序引导。

以张湾社区片为代表的城中村。以拆除重建为主，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转换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完善设施服务等方式，将城中村改造成为城市社区或其他城市功能空间，实现其向城市的有效融入。

以光彩片为代表的老旧小区。以整合整治的微更新为主，严禁大拆大建，采取渐进式、精细化的微更新，通过修缮房屋建筑、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开放空间等，提升社区环境品质。

以东津镇区片为代表的老旧街区。以立面整治和功能调整为主，通过立面整治、腾笼换鸟的方式进行更新，延续老旧街区总体风貌格局，通过功能调整、提升，激发商业街区活力。

以襄钢一中车片为代表的旧工业区。以拆除重建和功能调整为代表的腾退升级为主，结合产业功能和发展方向，淘汰落后产业，引入创新型优势产能，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推动优势资源和要素聚集发展。允许适度配套必要的生活和生产服务设施，体现产城融合。

## 第 110 条 城市更新政策保障

立足制度保障和资金保障，出台城市更新条例或管理办法等指导性文件，明晰城市更新的目标任务和路径程序，优先保障推动重点片区更新，全面推动老城区公共服务配套缺乏地区和产业发展特别低效地区的城市更新。

培育特色更新措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在城市更新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引

导城市有机更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给予城市更新资金保障支持，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奖补或贷款贴息，设立相应城市更新基金。

## 第八节 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 第 111 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目标

统筹中心城区地上地下空间布局。贯彻国家“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方针政策，按照地下补充地上城市功能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地下空间的价值及优势，全面统筹地下空间资源。探索商业、办公公共设施等用地复合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综合功能和绩效，逐步形成地上地下有机结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防设施完备的地下空间系统。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提高人口疏散效率、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保障，牢固树立战备意识，结合分期开发、点面结合的策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建设平战结合的基础设施和人防工程，预测 2035 年满足中心城区战时防护需求的人防工程建设量。

### 第 112 条 地下空间分层布局指引

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潜力，提高中心城区聚集效用，实现地面空间与地下空间协调发展。按照“分层利用、浅层优先”的原则，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以浅层（地表以下 0 到 15 米）、次浅层（地表以下 15 米到 30 米）地下空间为主，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人防设施，以及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对深层地下空间（超过地表以下

30米）实行保护控制，未来结合城市发展进行适度利用。

### 第113条 地下空间分区布局指引

因地制宜划分地下空间开发分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一般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张湾和肖湾街道汉丹铁路以南滨江核心区域、东津新城内环东线以西核心区域、科研创新组团内以襄阳东站为核心的区域，涵盖主要市级、区级公共中心，以及综合交通枢纽地区，以地下公共空间的系统化、网络化发展为重点；一般开发区域主要为居住及配套设施地区和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居住片区以地下基础配套功能设施建设为主，工业片区以引导性开发为主。对规划期内暂不实施的战略性重大地下交通、市政、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预留与保护，为将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第九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 第114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面积为10.50平方千米。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15 条 城市绿线

将区（县）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面积为 2.49 平方千米。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16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面积为 8.58 平方千米。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17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面积为 1.69 平方千米。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十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 第 118 条 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控制

落实市级划定的历史文化地区、滨水重点地区、轴线重点地区及节点门户地区四类重点城市设计地区。重点城市设计地区宜组织编制单独的城市设计，并将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成果形成相应的管控内容纳入所在详细规划中。

### 第 119 条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落实市级安排，强化开发强度分区域引导，形成五级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具体地块开发强度应在下位详细规划中进行精细化管控。

强度 I 区，为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各片区外围边缘区域、工业区、机场净空限制区域以及襄阳市一级通风廊道穿越的张湾街道等建设控制地区等。该强度分区以低层建筑为主，限制高层建筑发展，开发强度原则上不小于 1.0，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强度 II 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高新托管区的临机场、高速周边，以及东津古镇一线滨江沿线、东津浩然河沿线、东津肖坡水库周边等生态文化资源优越区域。该强度分区以多层建筑为主，适度发展高层建筑，控制整体开发强度，塑造景城相融的尺度，容积率宜在 1.0—2.0（含 2.0）之间。

强度 III 区，为中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襄州片区中心、东津临唐白河区域、襄阳东站周边区域、华侨城滨江区域、

东津古镇滨江二线区域以及高新托管区的科技城区域等。该强度分区以中高层建筑为主，容积率宜在 2.0—2.5（含 2.5）之间。

强度Ⅳ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东津新城和襄州片区的唐白河与汉江交口处、襄阳东站核心区域、华侨城滨江核心区域等。该强度分区以中高层、高层建筑为主，容积率宜在 2.5—3.0（含 3.0）之间。

强度Ⅴ区，为高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东津城市新中心单元，属于中高层、高层建筑集中区，容积率宜在 3.0—4.0（含 4.0）之间。该强度分区应严格控制片区内居住用地进行高强度开发，塑造宜人的生活尺度。该区域应强化城市设计引导，塑造城市地标天际线，避免高强度开发导致的城市问题。

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应按照相应管控标准进行控制。强度分区管控重点突出对分区整体原则性的指引，具体地块开发强度应在下位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 120 条 实施建筑高度分区管控

落实市级安排，结合空间环境设计要求、用地功能、开发强度分区等要素，将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划分为五级分区进行控制，具体地块建筑高度应在下位详细规划中进行精细化管控。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区域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标准。加强汉江、唐白河、小清河等主要河流沿线区域高度管控，开展天际线设计，避免相邻地区同高度成片开发。老城片区新建建筑应与原有建筑尺度和建筑高度相融合。机场净空保

护区域内新建建筑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高度Ⅰ区，主要包括各片区外围边缘区域、工业区、机场净空限制区域以及襄阳市一级通风廊道穿越的张湾街道等建设控制地区等强度控制较低的区域，该区域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新建公共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下。

高度Ⅱ区，主要包括高新片区的机场周边、自贸区片区以及东津古镇滨江一线区域、东津浩然河沿线、东津肖坡水库周边等区域，该区域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36米。

高度Ⅲ区，主要包括襄州片区和东津新区临唐白河区域、东津城市新中心（即襄阳市城市综合中心）周边区域、襄阳东站周边区域、华侨城滨江二线区域、东津古镇滨江二线区域以及高新片区的科技城区域等，该区域建筑以小高层、高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60米。

高度Ⅳ区，主要位于东津新城和襄州片区的唐白河与汉江交口处、襄阳东站核心区域、华侨城滨江核心区域等，该区域建筑以高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00米。

高度Ⅴ区，主要位于东津城市新中心（即襄阳市城市综合中心），重点塑造地标建筑区，超高层建筑应严格遵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应急管理部的相关要求。

## 第121条 建筑密度分区管控

落实市级安排，结合空间环境设计要求、用地功能、开发强度分区等要素，将中心城区建筑密度划分为五级分区进行控制，具体地块建筑密度应在下位详细规划中进行精细化

管控。

密度Ⅰ区，主要包括各片区外围边缘区域、工业区、机场净空限制区域以及襄阳市一级通风廊道穿越的张湾街道等建设控制地区等高度、强度控制较低的区域，该区域建筑密度宜控制在35%—50%。

密度Ⅱ区，主要包括高新片区的机场周边、自贸区片区以及东津古镇滨江一线区域、东津浩然河沿线、东津肖坡水库周边等区域，该区域建筑密度宜控制在30%—40%。

密度Ⅲ区，主要包括襄州片区和东津新区临唐白河区域、东津城市新中心（即襄阳市城市综合中心）周边区域、襄阳东站周边区域、华侨城滨江二线区域、东津古镇滨江二线区域以及高新片区的科技城区域等，该区域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5%—35%。

密度Ⅳ区，主要位于东津新城和襄州片区的唐白河与汉江交口处、襄阳东站核心区域、华侨城滨江核心区域等，该区域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5%—30%。

密度Ⅴ区，主要位于东津城市新中心（即襄阳市城市综合中心），该区域建筑密度宜控制在18%—30%。

具体地块建筑密度应按照空间环境设计要求、用地功能进行控制。原则上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5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35%，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小于40%。

## 第 122 条 加强城市天际线、城市第五立面管控

加强重点区域城市天际线管控。加强汉江、唐白河等重要河道沿线天际线塑造，加强东津城市新中心、连山湖省级综合服务中心、襄州滨江综合服务中心等重要功能区、节点周边的天际线管控，鼓励设置地标性建筑，形成区域形象展示门户，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加强重点区域城市第五立面管控。重点管控好东津新城轴线等重点视廊区域及刘集机场起降区域的城市第五立面，将城市第五立面整治与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相结合，通过建筑屋顶绿化美化与有序整理、城市绿化补充与修饰等手段，全面提升第五立面整体品质。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第 123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落实国家及湖北省、襄阳市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梳理全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构建“四个层级+两个方面”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四个层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两个方面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及管控要求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第 124 条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规划严格保护全域范围内各类文化遗产要素，挖掘遗存历史与内涵，构建“两核、四带、五片、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两核”即凤凰咀遗址核心区和东津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四带”即汉江、小清河、唐白河、浩然河自然文化遗产带，“五片”即东津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黄龙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双沟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古驿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石桥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多点”即全域范围内数量众多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

凤凰咀遗址核心区和东津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相关保护要求执行；历史文化遗产带聚焦线性历史文化遗产廊道保护，强化水系周边风貌管控要求，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协调；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重点保护现存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和延续历史文化脉络。

## 第 125 条 保护中心城区历史文化格局风貌

保护和延续襄阳中心城区“江、山、河、池、洲、城”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自然与人文风貌特征。严格保护襄州中心城区范围内东津十字街历史街区和陈坡古墓等物质文化遗产，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

## 第 126 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 1 处历史文化街区，即东津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历史街区及其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通过积极的保护整治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升街区功能，保持街区活力。

东津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面积 6.7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东至东津社区一街 7 号，南至南街 38 号，西至东津堤岸，北至北街东津粮油公司正门，面积 1.6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心保护范围向外延伸，西至汉江岸线，南至核心保护区南侧小巷，东至核心保护区东侧外扩约 70 米，北至东津镇粮油公司正门北侧 30 米处围墙，占地面积为 5.15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执行保护历史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

## 第 127 条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保护全域 44 处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1 处。

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和环境应与保护范围的整体风貌相协调，避免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全域共确定 358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按照相关保护要求执行。

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禁止任何破坏或拆毁文物古迹的行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依据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划定。未明确具体保护控制范围的，参照同等级、同类型的其他历史文化遗产文件要求执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设项目报审方式应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执行。

#### 专栏 7 古墓葬保护要求

保护已公布的四碑堰墓（刘表墓）、皇姑坟、二房岗古坟（二房岗墓）、张史墓、康冢、施营墓等 17 处古墓葬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墓葬的保护、管理等，遵照国家、地方的相关保护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 专栏 8 古文化遗址保护

保护已公布的凤凰咀遗址等 1 处古遗址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楚王城遗址、朝阳城遗址、老坟坡遗址、陈坡遗址等 4 处古遗址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家庄遗址、张洼遗址、小郭家遗址、柏岗遗址等 12 处古遗址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7 处古遗址。明确并加强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永久性建设，严格保护各类遗址及其空间布局；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禁止采石、砍伐树木，禁止建造风貌与遗址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和高层建筑；对遗址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改善文物保护条件，逐步完成对遗址占用耕地的征地工作，退耕还草。

## 专栏 9 保护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加强对刘公故居、苏维埃县政府旧址、引丹大渠等近现代革命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对具体位置明确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革命史迹本体，树立保护简介和保护标志，严禁一切破坏文物的活动，控制文物周边环境的建设项目，杜绝影响革命史迹气氛的活动。

## 专栏 1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清单

358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即王岗井、前程家南井、双眼井、阎家庄井、罗湾井、田湾井、泰山庙井、耿寨大桥、西井、张岗井、长王桥、赵家桥、牤牛王家井、刘丛儒民居、彭家井、八家井、三甲墓群、二甲墓群、易岗墓群、林场墓群、段湾墓群、前程家墓群、李冲墓群、马集墓群、凤凰榜墓群、百亩地墓群、罗家湾墓群、大包子墓、陈家楼墓群、田湾冢子地墓群、田湾墓群、胡家垭墓群、翻身张墓群、泰山庙墓群、冢子包墓群、张氏族碑、包子墓、薛刘墓群、岗顶墓、后岗墓群、董王墓群、十通碑墓群、张庄墓、寨子墓、高岗墓群、张岗遗址、河坡遗址、罗湾遗址、关阁庙遗址、庙台子遗址、泰山庙寨遗址、耿家寨遗址、姚刘遗址、三王遗址、三甲西井、中郭家遗址、遵示勒石碑、三农场一中队原“国家计委干校”遗址、三农场五中队原“武铁五七干校、三农场二中队（原三农场场部）原“国家三机部”专家楼和将军楼建筑群、张巷桥、岳岗井、西尹铜钱窖藏址、赫寨东井、东坡墓群、金庄墓群、高庄墓、张洼墓、罗冢墓、营里王墓、司房墓、马岗墓群、赵岗墓、酈庄墓、王子中墓、大孙庄墓、赫寨墓、桥洼墓群、大营墓群、西洼墓群、小陈庄墓、金王墓、王家洼北墓、王家洼墓群、小金家墓群、西甘庄墓群、红岭铺墓群、外沟墓、百宅包墓群、余咀墓、高山坡墓群、西尹遗址、刘马家遗址、泰山庙遗址、邵冲庙遗址、陈庄遗址、朝阳寺遗址、西洼遗址、前庙遗址、高山坡遗址、庙后遗址、金王井、张官桥、湖北省襄北一农场六中队圆冲寺关押点遗址、李刘湾墓、五家湖墓、蒲家庄墓群、新庄神包墓、陈家岗墓群、马家山墓群、肖刘畈墓群、沟王家墓群、凤凰咀墓、吴岗墓群、陈家老坟墓群、康湾墓、雷冲墓、谢湾墓群、谢刘湾墓群、西庄墓地、永传后世碑、柳树冲井、松树坡墓、石庄墓、上郭家墓群、前王村墓群、梁岗墓群、黄连树墓群、八里家墓群、林王营井、玉皇阁墓群、陈庄墓群、下刘岗墓群、张王家墓群、刘岗墓群、张畈遗址、茹家遗址、阴地遗址、屋场地遗址、王湾遗址、东楼遗址、油房湾遗址、宋家营遗址、罗庄遗址、黄庄遗址、刘管营遗址、瓦碴坡遗址、梁家墓、张家庄井、龙桥、双北四眼井、徐家岗井、樊家井、高营墓、余营墓群、张岗墓群、孙家庄墓群、张庄墓群、程冢墓群、唐庄墓、吴庄桥、毛家大墓、陶王岗墓群、吴家庄墓、冢包墓群、金家洼墓群、徐家岗墓群、后湾墓群、大四碑堰遗址、双南遗址、池阳遗址、龚咀寨遗址、龚庄井、后湾遗址、清泉寺遗址、王庄遗址、发源桥、赵寨庙遗址、赵寨遗址、董坡遗址、双沟遗址、石阎岗遗址、杨刘村遗址、杜沟遗址、程冢遗址、凤凰城遗址、小岗坡遗址、肖坡遗址、望城岗遗址、尚庄遗址、石黄墓地、万古千秋碑、崔岗烈士陵园、排子河渡槽、石桥古桥、新集桥、宏道岗墓群、后洼墓、梁营墓群、前小刘营墓群、张百户墓、高干渠墓群、中余村墓群、官坟、娘娘坟墓群、马坡墓群、加岗墓群、付王墓群、石黄黄氏家族墓地、岗坡李墓、南岗墓群、下李家墓、后庵墓、袁营墓群、瓦岗

### 专栏 1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清单

寨墓、马坡遗址、赵集寨遗址、小杨营遗址、大井遗址、宝元寺遗址、南河咀遗址、北大堰遗址、魏庄遗址、后官庙遗址、大洼遗址、瓦岗寨遗址、黄洼村墓群、王成元墓、沟沿墓群、白营墓、孟庄墓群、刘冲墓群、秦家楼墓群、刘湾墓群、墓子地墓群、徐冲墓群、蒋坡墓群、路家岗墓群、聂家岗墓群、邓湖冢、邵家墓、姚家营墓、汾阳后裔碑、张咀井、施营墓群、窦营墓群、茨园墓群、东何营墓群、冢子坡墓、汪庄墓群、姚家营遗址、邵家棚遗址、别家庄遗址、大王营遗址、茨园遗址、前洲遗址、梁岗寨遗址、梁岗遗址、周垱遗址、东何营遗址、包子地遗址、七里店遗址、铁庄遗址、路家岗墓、梅铺遗址、刘寨遗址、赫家庄遗址、魏岗墓群、北岗墓群、黄魏家墓群、姜沟南周家墓群、伙牌墓、郭庄墓、冯家村墓群、东冯墓、赵冲墓地、茶贝李将军夫妇墓、王枣墓、伙牌遗址、北周遗址、伙牌井、康庄遗址、西岗遗址、刘家遗址、杨湾遗址、李食店遗址、老营遗址、李家垭遗址、米集遗址、小王庄遗址、马庄遗址、三步两口井、同乐桥、吴家康墓群、唐家营墓、六两河墓群、吴家康墓、冯家寨墓群、冯家寨墓、小冲墓群、小冲胡氏家族墓地、许营墓群、齐湾墓、马家庄墓群、长青寺遗址、李家山遗址、小冲朝阳寺遗址、冯家寨遗址、明严寺遗址、汪将军墓、小杨营墓、上陈墓、雷庄墓群、杨庄墓、孟庄墓、何庄墓、老鸹窝墓、尚寨墓群、三眼井墓、下廉墓、上廉世谱志碑、九女城南关遗址、孟庄遗址、孟营遗址、亭子庄遗址、黄连城遗址、小吕庄墓群、谢营墓群、方岗墓、岗坡墓、贾岗墓群、石羊集墓、赵岗墓群、孙岗遗址、岗坡遗址、大吕庄遗址、泰和寨遗址、石羊集遗址、七房墓、许岗墓地、阎畈遗址、朱湾遗址、姜家庙遗址、腰盆井、罗岗遗址、下柏遗址、江河遗址、马家河墓群、徐上湾墓群、冢子岗墓群、下和赵岗墓、庙岗墓、桑湾墓、竹园垱墓、贺岗墓、大观山寨遗址、庞公制药洞遗址、黄邮遗址。

### 第 128 条 保护历史建筑

保护已经公布的 92 处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颜色、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展示，按照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 专栏 11 历史建筑清单

92 处历史建筑。即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一街 8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一街 32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一街 33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一街 38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一街 42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1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4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5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6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7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8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9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12 号、

## 专栏 11 历史建筑清单

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17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20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22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25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26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28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38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39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40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50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二街 74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12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13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14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16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19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28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29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30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31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86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四街 87 号、襄阳市东津村一组 65 号、襄阳市东津村一组 69 号、襄阳市东津村一组 70 号、襄阳市东津村一组 71 号、襄阳市东津村一组 73 号、襄阳市东津村一组 75 号、襄阳市东津村五组 12 号、襄阳市东津村五组 17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涵闸、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24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25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26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27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29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36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37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38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39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40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41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43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45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46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49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51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南街 57 号、襄阳市东津社区采购站、东津十字街南街 9 号、东津十字街南街 20 号、东津十字街南街 79 号、东津十字街二街 11 号、东津十字街二街 16 号、东津十字街二街 32 号、原襄樊内燃机车厂 1 号、原襄樊内燃机车厂 2 号、原襄阳县标（双鹿）、襄阳市原种繁殖场 1 号、襄阳市原种繁殖场 2 号、襄阳市原种繁殖场 3 号、襄阳市原种繁殖场 4 号、襄阳爱国民主县政府旧址 1 号、襄阳爱国民主县政府旧址 2 号、襄阳爱国民主县政府旧址 3 号、襄阳爱国民主县政府旧址 4 号、襄阳市渡槽管理处 1 号、襄阳市渡槽管理处 2 号、襄阳市渡槽管理处 3 号、襄阳市渡槽管理处 4 号、襄阳市渡槽管理处 5 号、襄阳市渡槽管理处 6 号、襄阳市渡槽管理处水塔、赵英革命烈士故居、李家桥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原石桥中心街文化站中心电影院、黄龙镇襄东革命纪念园、朱集镇堰冢寺、徐窝革命烈士陵园。

## 第 129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将已入选的 3 项省级、15 项市级和 46 项市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基础资料库，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建立一套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术以及技能学习和传授体系，使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同时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途径建立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体系，

加深公众对该项遗产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保护传统文化起源和发展的物质环境，利用物态的历史文化资源为其传承和发扬创造物质环境。

专栏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孟浩然传说、程河柳编、酱菜制作技艺。
1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什样锦、襄阳火炮、司老爷查街、襄阳船工号子、赶骡车、越调皮影戏、襄阳花鼓戏、襄阳大鼓、襄阳渔鼓、柳氏钉称制作技艺、传统榨油技艺（张家打油技艺）、黑师傅黄酒制作技艺（黑师傅黄酒酿造技艺）、曹氏陶器烧制技艺（襄阳汉陶技艺）、双沟糊辣汤制作技艺、李氏麒麟膏制作技艺。
46 项市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即舞狮、襄河坠子、洛铁画、铺床歌、桑权制作技艺、襄北小儿辟邪衣、荣坤胃舒灵制作技艺、古曲《旱东风》、襄阳火炮、襄阳木雕、襄阳面塑、襄阳糖艺、传统剃头、双沟锅巴、民间刺绣、民间剪纸、埠口糊饽、襄醉传统酿酒技艺、传统芝麻叶制作技艺、东津正兴和大头菜、老酒堡、老瑞黄酒、传统蜂蜜制作技艺、《襄样》漆器、襄阳铁匠、堰冢寺传说、凤凰咀传说、金华小姐传说、带路碑传说、襄阳道情、襄阳养身太极拳、撞龙、李氏家乘族谱、张公背张婆、襄阳吴集庙会、南襄古道吕堰驿站传说、打夯号子、汉江威风锣鼓、襄阳小曲、楚文化服饰、卧龙锅巴、孔明菜制作技艺、周氏传统布鞋制作技艺、楚酒酿造技艺（古襄阳酒酿造技艺）、马师傅汤圆、双荣酱菜腌制技艺。

## 第 130 条 活化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提升襄州区的文化影响力。加快推进历史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联合、融合，将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内容纳入全域旅游体系中，将凤凰咀遗址展示、襄阳大头菜腌制技艺展示等特色系列展示作为主题来组织全域旅游线路，结合襄州区其他生态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等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产业。通过各种媒体、出版物等途径推广历史文化景点和旅游展示线路。

立足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积极塑造鹿门山、凤凰咀、东津古镇、华侨城、红水河、官沟水库等

核心文化旅游品牌，实现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旅游+”产业示范基地。深入挖掘汉江、小清河、唐白河、浩然河、红水河、官沟水库、西排子湖水库以及龙王镇、双沟镇乡村旅游等各类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建设相对集中的“旅游+”产业示范区，发挥辐射和示范效应。大力推进鹿门诗山文化旅游、凤凰咀遗址文化旅游、东津古镇文化旅游、华侨城旅游度假区、红水河旅游度假区、官沟生态湿地景观旅游、双沟镇乡村旅游示范点等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加快“旅游+”产业基地的建设。

### **第 131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动态补划机制**

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普查结果，及时跟进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 132 条 空间管控措施**

整体保护周边山水环境。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的依托关系。明确重要视线通廊、天际线、高度控制等历史景观环境保护的空间管控引导要求。

协同保护农业、生态空间，深入分析历史文化遗产与所在地域农业、生态空间的内在系统联系，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定针对生态修复

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指导性措施。

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分析历史文化保护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矿业权项目等重叠情况，明确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控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措施，提出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准入的正负面清单。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

## 第二节 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 第 133 条 构建全域山水人文格局

以“田园诗乡、大美襄州”为建设目标，依托山、水、林、田、湿地等自然资源禀赋和人文特色资源，展现襄州区的山水美景和立体分层的地貌特点，塑造全域山水环绕、人与自然和谐交融的山水人文格局。

### 第 134 条 明确城乡风貌总体要求

尊重山区、丘陵、平原等差异化自然地貌特征，发挥自然山水环境对于特色风貌塑造的基础作用，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历史遗存、传承传统风貌，加强对城镇和乡村建筑高度、

强度、色彩和重要景观片区、景观点的风貌管控，塑造与自然融合共生、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乡景观风貌。

### 第 135 条 引导中心城区特色风貌塑造

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镇建筑布局，协调城镇景观风貌，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注重融入文化元素，体现地域特色。加强城镇重点地段风貌管理，严格管控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严格审批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健全风貌管控相关法律法规。

立足中心城区自然资源禀赋，结合规划功能布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滨江宜居风貌区、中央商务风貌区、新兴产业风貌区、科教文创风貌区、站城融合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和生态文旅风貌区等七类特色风貌片区，有序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特色。

#### 专栏 13 中心城区特色风貌指引要求

**滨江宜居风貌区：**保持河流水系的自然生态特征，发挥河流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创造连续的亲水空间，凸显滨水空间特色风貌，留足生态岸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处理好局部与城市整体的关系，避免将滨水地区分成小块，造成无序建设。

**中央商务风貌区：**以东津新城中心为核，打造现代都市商务风貌，强化建筑高度和建筑形态的合理分布，避免单一高度或过度密集的建筑布局，重点塑造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凸显重要城市界面的塑造。

**新兴产业风貌区：**建筑和空间形态应具有灵活性，避免空间固化。结合产业转型，重点塑造生态绿色的新兴产城融合风貌。

**科教文创风貌区：**风貌景观应彰显空间特色，体现知识性、创新性和文化性，重点塑造科教文创高地活力品质城区风貌。

**站城融合风貌区。**强调高端要素集聚、促进站城融合，强化建筑、景观的特色性和地标性，提升区域辨识度和吸引力，重点塑造站城融合的现代都市风貌。

**产城融合风貌区：**强化高品质开发，提升区域发展能级，旨在实现产业、生活、商业、公服等多种风貌的协调发展，塑造“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特色风貌。

**生态文旅风貌区：**依托华侨城文旅资源，优化城市生态景观，加强公共空间

### 专栏 13 中心城区特色风貌指引要求

塑造，避免连续、高强度建设导致景观通廊被阻挡，塑造生态文旅城特色风貌。

## 第 136 条 分类引导乡村特色风貌

保护乡村地区自然环境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风貌管控，依托襄州区自然地理格局、乡村发展特色与自然禀赋条件，按照滨水河套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特色村落风貌区、生态山岭风貌区等实施分类引导，塑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风貌。

### 专栏 14 乡村分类特色风貌指引

**滨水河套风貌区：**主要指沿唐白河、唐河、白河、滚河等区域，拥有丰富的水资源，以发展规模农业为主导的村落集群区域。重点营造滨水风情，维护水体的原生性，注重滨水景观多样性和乡土性的营造。河床在满足水利要求的同时，兼顾视觉景观，充分发挥自然河床和驳岸的生态调节功能。沿河应以农田、绿带或林带的形式营造生态廊道，保持河道两侧景观的丰富度和乡土气息。重点在朱集、双沟、张家集建设河套地区特色村庄群落型农业公司和现代化观光型农业公园，在朱集、程河打造河套特色小吃精品旅游线路。

**乡村田园风貌区：**主要是指以农耕文化为主的乡村区域，这类区域农业特色显著，分布范围最广，重点营造区域生态景观特性。在原有基础上有序推进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尊重田、塘、梗、丘、园、林、路等生态要素，保护保留乡村风貌，营造田成方、林成网的田园美景。典型代表如峪山镇武马岗村、金寨村，程河镇乔庄村。

**特色村落风貌区：**主要是指具有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以及红色文化资源，文化展示和传承的潜力大的村庄。重点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保持村庄赖以生存的整体空间形态，合理控制建筑高度，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统建筑保护作为首要任务。重点加强村庄传统选址、格局、房屋风貌的保护与修复，及其与自然景观之间的整体空间保护格局。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传统习惯，注意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的传承。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开发，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典型代表如石桥镇崔岗村、峪山镇姚岗村、龙王镇闫营村等。

**生态山岭风貌区：**主要是指以丘陵地貌为基本特征的区域，重点营造区域生态景观特性。丘陵地区乡村打造山村风貌，坚持生态立旅，走农旅结合、自然观光与生态相结合的道路。在山地村落景观规划设计中，应重点保护山体村落的绿色廊道、森林绿地、生态防护林、大面积植被斑块、原有的河流等水体，营造合理宜人的开放空间、灵活的水体，尽量与山地村落生活环境相协调。

## 第九章 综合交通体系

### 第一节 构建高效能对外交通系统

#### 第 137 条 总体目标

襄州区作为全国性综合交通与物流枢纽城市的重要承载区，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建立以公路与铁路为骨干、航空与港口为补充的对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积极发挥襄北枢纽的集聚功能和溢出效益，打造襄阳北向门户交通枢纽。

#### 第 138 条 完善公路交通网络

新增至南阳、至信阳、至宜城高速公路，形成“一环九射”高速公路网。新增 G207（外绕）、S217、S440 一级公路。对 S316、S274、S273、S335 进行技术等级提升，并对 G316、S218、S310、S302、S503 等道路进行改扩建。

西向形成福银高速、G316、S316、S302 等 4 条通道对接谷城、老河口、十堰，东向形成福银高速、和县至襄阳高速、G316、S316、S440、S335 等 6 条通道对接枣阳、随州、信阳，北向形成二广高速、襄阳至新野高速、G207、S274、S217、S273、S502 等 7 条通道对接新野、邓州，南向形成二广高速、襄阳至宜城高速、新 G207、S506、S217、S218 等 6 条通道对接宜城、随州。

全域形成“一环四横五纵多放射”干线路网结构。“一环”即由福银高速、二广高速、襄阳绕城高速南段和襄阳绕城高速东段组成的高速公路环；“四横”即 S316、G316、

福银高速、S302；“五纵”即新G207、二广高速、S503/S506、S217、S273；“多放射”即S274、S310、襄阳至新野高速、和县至襄阳高速、S440、S335、S218、襄阳至宜城高速。

### 第 139 条 优化铁路系统

构建“三快四慢”铁路网络。“三快”即郑渝高铁、武西高铁、襄阳至洛阳（平顶山）高铁；“四慢”即汉丹铁路、襄渝铁路、焦柳铁路、浩吉铁路。

规划在城区构建“1 主 1 辅”的铁路客站格局，“1 主”为襄阳东站，“1 辅”为襄州站。构建“1 主 1 辅”的铁路货站格局，“1 主”为襄州北站，“1 辅”为郜营站。

推动市郊铁路建设，加强与襄阳城区及周边县市区交通联系。借助既有汉丹铁路、焦柳铁路在襄州境内开设襄州站、简家坡站、张家集站、郜营站作为市郊线路站点。

### 第 140 条 发展水运交通

推进汉江梯级开发和航道整治，建设崔家营枢纽二线船闸，推进唐白河、唐河、白河航道整治。

加快唐白河港区建设，辐射河南南阳等周边地区。唐白河河口至两河口航道已按规划要求达到III级航道标准。唐白河港区包括刘集作业区、东津港点、龚咀港点和赵寨作业区，规划为集装箱、杂件、散货和船舶修造功能、船舶污染物回收、航道养护、水上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增强唐白河港区对襄阳市中心城区产业服务能力，辐射河南南阳等周边地区。

龚咀港点位于唐白河上游段，襄州区龚咀村，规划以散

货（砂石）功能，兼有船舶修造，航道养护和水上综合服务功能。龚咀港点唐白河段规划 1000 吨级散货泊位 6 个，利用港口岸线 615 米，新增通过能力 540 万吨，陆域纵深约 300 米，规划利用面积 18.45 万平方米。龚咀港点唐河段，双沟唐河大桥下游 280 米处，规划航道养护泊位 1 个和海事码头泊位 1 个，利用港口岸线 100 米。规划唐河河口段过江输油管线 500 米保护距离外，规划船厂岸线 400 米，新增船舶修造功能。

赵寨作业区位于襄州区双沟镇赵寨村，规划为散货（砂石）、件杂货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功能。港点上游与已建的老 G316 国道唐白河大桥 1 公里，规划通用泊位 7 个，利用岸线 675 米，新增通过能力 630 万吨，陆域纵深约 600~800 米，规划利用面积 29.4 万平方米。通用泊位下游规划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泊位 1 个，利用岸线 50 米。

#### 第 141 条 强化航空枢纽带动作用

襄阳刘集机场位于襄州区。规划襄阳刘集机场定位为中型干线机场、航空公司基地，鄂西北地区重要的通用航空基地，飞行区等级为 4E 级。预测到 2035 年旅客吞吐量将达到 600 万人次，航空货运吞吐量将达到 2.8 万吨。

客运方面，规划刘集机场进一步拓展航线，一方面逐步开通国际航线，加强襄阳与国际间的航空联系，另一方面加强国内航线建设。促进短途、廉价航空的发展，来加强刘集机场与天河机场的航空联系，以中转经停等方式补充、完善襄阳航空网络，借助武汉天河机场延伸襄阳民航触角，提高

襄阳在国家大区域层面的交通可达性。

货运方面，大力强化机场货运功能，突出低成本（仓储、劳动力等）优势。建设货运工作区，配套物流空间。适时开通货运航线，争取与鄂州机场货运功能协作，承担部分华中航空快件分拨中心功能。

通过完善襄州全域及城区路网，提高至机场交通出行效率，更好地发挥城市机场带动作用。规划为未来刘集机场升级改造预留足够空间。

## 第 142 条 大力推动多式联运发展

依托襄阳刘集机场，发展高附加值货物“航空+公路”联运。依托浩吉铁路襄州北编组站，建设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发展“散改集”业务，提升铁水联运比例。加快唐白河港区建设，提升集装箱、散货装卸能力，对接襄阳自贸片区进出口需求。推动唐白河港与浩吉铁路、焦柳铁路的专用线连接，实现“港口—铁路”直通。提升 G70 福银高速、G55 二广高速与城区道路衔接效率，建设双沟等高速出入口物流通道。

## 第二节 构建便捷城市交通系统

### 第 143 条 打造高质量道路网络

构建“九横五纵”对外交通网络。“九横”即高新大道、机场路、新明路、富康大道、钻石大道、永安南路、航空路、连城大道（东西轴线）、东津大道；“五纵”即奔驰大道、园林路、苏岭路、鹿门大道、中环东路。

科学优化城市骨架路网布局。合理控制高等级道路间距，协调机动交通与城市用地互动关系，形成“十七横十二纵”的骨架路网结构。“十七横”为高新大道、机场路、新明路、富康大道、钻石大道、永安南路、航空路、金源路、汉水路、连城大道（东西轴线）、楚山路、长山路、汉广大道、桐柏路、荆山路、东津大道、蔡洲路。“十二纵”为云湾路—春园东路、车城南路、交通路—东津湾路、五一路、园林路—南山路、华强路—苏岭路、浩然河东路、鹿门大道、鹿鸣路、楚城路、通衢路、中环东路。

快速路按双向不少于八条机动车道控制，不小于 60 米。结构性主干路按双向不少于六条机动车道控制，红线宽度为 50 米—60 米。一般主干路按 4—6 条机动车道控制，红线宽度为 30 米—50 米。新区及拓宽条件较好的一般主干路，建议控制红线 40—50 米。建成区拓宽条件限制的一般主干路，建议控制红线 35—40 米。条件困难段可压缩至 30 米。根据次干路承担集散交通作用的功能，双向机动车道不应少于四条，断面形式一般为一幅路，红线以 24 米—30 米左右为宜。支路是城市道路网系统构成和交通集散的基础，因此在红线控制上要满足基本的交通集散需求，并保持一定的自行车及行人通行空间。红线宽度不低于 15 米，设置路边停车的支路，建议控制红线 25 米。

## 第 144 条 构建多网融合公交体系

依托市级轨道交通线网布局，规划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公交干线为主体、公交普线为支撑，公交支线为补充的

公共交通体系。

轨道交通方面，襄州区规划城市轨道线网规模为 30—40 公里，做好发展空间预留工作。

常规公交方面，在轨道交通建成前，规划利用城市快速路、结构性主干路等开行大站快车形式快速公交。规划利用富康大道、邓城大道、襄阳大道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布局公交专用道，形成网络化公交优先通道。

枢纽场站方面，规划构建“综合对外公交枢纽、区域换乘公交枢纽”两类公共交通枢纽体系，综合对外公交枢纽结合机场、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站等对外交通枢纽布局，区域换乘公交枢纽结合城区内部出行需求集中点，规划布局公共交通枢纽。

#### **第 145 条 打造高效智慧停车系统**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系统，推进停车分区管控。

规划中心城区大于 50 个泊位的公共停车场共 35 处，布局于城市核心区、大型公共设施集中的地区以及交通枢纽附近，建设方式可根据用地条件采取地面或立体多层等方式。

#### **第 146 条 建设高品质慢行交通网络**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以小清河、唐白河为核心的绿道网络，构建“生态优先、成环成网”的城市绿道体系，主要包括生态主绿道、生态次绿道和慢行桥梁。推进清河慢行桥和襄州慢行桥等建设。

## 第十章 空间支撑体系

###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合理配置

#### 第 147 条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配置水资源。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水结构，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等用水需求。推进全社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5.51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多渠道开源，实施水资源阶梯利用，构建安全高效的水循环利用模式，工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80% 以上，建设水资源节约型地区。

#### 第 148 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

加快推进鄂北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建设；以“引水工程+蓄水工程+提水工程”为主要形式，构建区域多水源供水保障系统，实现供水水源安全保障率达 95% 以上。

#### 第 149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控制地下水开采量、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障水源地水质水量达标。

开展水系生态保护修复，确保生态流量安全。坚持自然恢复与治理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推进江河湖库生态连通，实施水系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修复流域自然生境，保障水系生态流量，构筑河湖生命健康保障线。

## 第二节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 第 150 条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结合西气东输、配电网建设改造等国家能源战略的全面推进，推动多种能源节约高效利用，支持风能、光伏、地热能、生物质规模化利用，加快能源结构替代进程，更好地带动全社会节能减排。

### 第 151 条 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

建立多元能源供应体系，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重。合理开发生物质、风能和太阳能等本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在石桥、双沟、伙牌、程河等资源丰富地区开发建设风电项目和光伏项目。发挥外部清洁能源优势，完善能源输送网络和储备设施，健全能源储运和调峰应急体系，提升能源供应的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

##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 152 条 全域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建设集约化能源廊道，在 S316、福银高速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基础设施集约化廊道，其中规划预留 110kV 及以上

高压输变电线路通道。保障国家级干线西气东输二线枣十支线空间，沿二广高速以西迁改枣十支线联络线局部管道。

对区域内“西气东输二线枣十支线联络线”燃气管道进行外迁，管道安全防护间距依据相关规范进行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医院、学校、社会福利设施、居住区、综合性商业服务、办公设施等城市功能性场所。在未迁改前，按照相关规范严格控制安全防护间距。

### 第 153 条 给水基础设施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网络布局，推进城乡供水“一张网”建设，确保农村地区供水安全、可靠，实现供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乡供水管网普及率近期达到 80%，远期达到 100%，管网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加强水源工程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网建设，注重供水管网升级改造，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到 2035 年，水厂供水规模达 54 万立方米/天。

襄州区中心城区供水纳入襄阳市中心城区供水体系进行统筹规划。保留汉江为白家湾水厂水源，利用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或引丹干渠为新建新水厂水源，冢子湾水库为城市备用水源。新建配水工程主干线输送原水至中心城区，满足襄阳市及襄州区中心城区用水需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设置成环状；供水干管尽可能穿越大的用水区，以减少配水支管的数量；供水管线沿现有城区道路和城市规划道路敷设，并合理分配供水区，保证大多数用户有足够的水量和水压需求，保障供水安全可靠。

加强现有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实施石桥水库、樊庄水

库、黑清河水库、罗岗水库、官沟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工程，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100% 目标。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做好汇水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污染物入河量，确保河流水质达标；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水体污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要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 第 154 条 排水基础设施规划

全域各级乡镇、乡村集中居民点均为雨污水集中排放区，以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为目标。新建、扩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统一采用雨污分流制；已形成较完整合流制系统的城镇建成区，全面加强雨污管网建设，逐步推进分流制改造。其他排水不健全地区，应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制排水工程建设。

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新建、扩建地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建设，旧城改造地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同时在未实现分流制前采取措施控制溢流污染，保护水环境。

构建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提高城镇污水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

全域范围大集中与小分散相结合，按流域、地形或地势

合理分区，突破行政区划，按流域、地形或地势合理分区，统筹安排污水处理厂，联合治污。结合地形地势特点，合理确定污水集中处理区、相对集中处理区和分散处理区。其中，城镇集建区范围为污水集中处理区，在污水集中处理区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农村中心社区、特色村庄为各自独立相对集中处理区，在相对集中区域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各自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通过人工湿地或集成式的污水处理装置，对村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其他村庄为分散处理区，在污水分散处理区采用家庭式生物化粪池处理。

襄州区中心城区为污水集中处理区，污水分区主要包括东风污水分区、清河污水分区、襄州污水分区和东津污水分区。东风污水分区中污水接入东风污水处理厂（高新区）处理，规划规模为 10 万吨/天；清河污水分区污水接入规划新建清河污水处理厂（樊城区）处理，规划规模为 30 万吨/天；襄州污水分区污水接入新建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规模为 6 万吨/天；东津污水分区中污水接入东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规模为 30 万吨/天。

在污水集中处理区，近期污水管网普及率及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80%以上，远期污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为适应汉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唐白河沿线城镇污水处理后宜实行资源化利用，不宜直接排入唐白河，同时应限制水污染大的产业布局和发展。

雨水采取就近分散排放原则，合理选择受纳水体和雨水

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防治内涝灾害；引入低影响开发（LID）理念，实行雨水综合管理，通过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方法，控制面源污染。大力提倡、推进雨水的资源化利用，维护与恢复水系自然生态。

雨水管道设计降雨重现期标准：暴雨重现期为 2—3 年；  
内涝防治标准：暴雨重现期为 30 年一遇，重点地段和  
重点设施采取 50 年一遇。

## 第 155 条 能源基础设施规划

打造能源充足、绿色智能的供电系统。至 2035 年，全域电网形成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上级电源，220 千伏电网为骨干，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为脉络的网架结构。全域新建 1 座 500 千伏襄东变电站，同已建成的 500 千伏变电站形成 500 千伏双环网。新增鹿门、伙牌、深圳、西寨、大埠等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增回龙、朱庄、物流 1#、财庙等 1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官桥、陈庄等 6 座 35 千伏变电站。至 2025 年，全域总用电量达 66 亿千瓦时。至 2035 年，全域总用电量为 87.6 亿千瓦时，最大供电负荷为 1592 兆瓦。全域范围打通 220kV 等级及以上电力主网通道，加强区域内外电力通道建设，优化网架结构，提升主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中心城区优化输电网络布局，增强区域电力供应，新增 1 座鹿门 220 千伏变电站和李岗、中湾等 1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至 2035 年最大负荷达 992 兆瓦的用电需求。同时推动电力管网建设，对现状高压线路沿道路进行梳理，中心城区

内高压走廊因地制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减少对景观的影响。同时按照“精细化、定廊道”设计原则，进一步规划落定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通道，并与城市道路、景观、用地布局相统筹。新增架空高压廊道宽度：35 千伏走廊宽度为 20—25 米，110 千伏的走廊宽度为 25—30 米，220 千伏走廊宽度为 35—40 米。

完善天然气供输网络和储气设施建设。在现状以“西气东输二线枣十支线”为主气源的基础上，加快全域内天然气支干线的建设，拓展城区及重点乡镇次高压管道覆盖范围。至 2025 年，全域范围内燃气消费总量达 3.8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域范围内燃气消费总量达 5.3 亿立方米。依托“西气东输二线”等国家级干线，保留现状天然气设施，在双沟用气增长较快的区域建设 LNG 储气基地，新建富康调压站、东津大道调压站、扩建春园路调压站，并与已建次高压管道相连接。

中心城区完善管网互联互通，建立高压、次高压、中压等层级的主干管网输配系统，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天然气网络，实现中心城区中压管道天然气管网体系的全覆盖。依托中心城区现状次高压管道，保留现状伙牌、五洲国际、东津等 3 座调压站，新建富康调压站、东津大道调压站、分别向樊城、宜城方向进行管道供气，同时保障次高压管道空间，扩建春园路调压站，通过区域管网的互联互通增强气源保障能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气消费总量达 3 亿立方米。

建设高效清洁的供热系统。全域鼓励发展集中供热，积极发展热电联产、燃气锅炉房或分布式能源站作为供热主热源。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采用“分散供热与多种清洁能源供热互补”的方式实施清洁供热，村镇可联合共建区域小型锅炉房，农村地区优先发展以可再生清洁能源为主的供热方式。

中心城区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新型绿色城市供热体系，充分挖掘周边现状热电厂余热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生物质、热泵及太阳能等能源供热项目。襄州张湾片区利用高新区二汽热电厂热源，东津片区采用分布式能源站作为供热热源，进一步推进热力管网建设。

专栏 15 全域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设性质	位置
1	500 千伏变电站	襄东变	新建	张家集镇
2	220 千伏变电站	鹿门变	新建	肖湾
3		伙牌变	新建	伙牌镇
4		深圳变	新建	刘集
5		西寨变	新建	东津片区
6		大埠变	新建	东津片区
7		回龙变	新建	石桥镇
8	110 千伏变电站	物流 1#变	新建	伙牌镇
9		东风变	新建	伙牌镇
10		朱庄二变	新建	刘集
11		龙王变	新建	龙王镇
12		六两河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3		史台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4		樊坡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5		伏牛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6		华光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7		赵家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8		李岗变	新建	东津片区

### 专栏 15 全域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设性质	位置
19		中湾变	新建	东津片区
20		祁营变	新建	东津片区
21		财庙变	新建	峪山镇
22	LNG 储存基地	双沟 LNG 储存基地	新建	双沟镇

### 专栏 16 中心城区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设性质	位置
1	220 千伏变电站	鹿门变	新建	肖湾
2		朱庄二变	新建	刘集
3		东风变	新建	伙牌镇
4		六两河变	新建	东津片区
5		史台变	新建	东津片区
6		樊坡变	新建	东津片区
7		伏牛变	新建	东津片区
8		华光变	新建	东津片区
9		李岗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0		祁营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1		赵家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2		中湾变	新建	东津片区
13	调压站	富康调压站	新建	刘集
14		春园路调压站	扩建	张湾
15		东津大道调压站	新建	东津片区

## 第 156 条 信息基础设施规划

加快建设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超前谋划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区域共享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与产业数字化支撑网络，打造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加快推进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提高全域 5G 高速通信网络覆盖率，规划逐步提高通信网络的技术装备水平，构建数字襄州。强化平台信息化服务功能，提升邮政快递网络化服务水平，加快实现镇级综合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网点镇村全覆盖，推进邮政局

所与邮政快递企业融合发展共同配送，与区级寄递综合配送中心联合构建区、镇、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深化建设互联互通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用邮方便、安全快捷的现代化邮政服务网。至 2035 年，结合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并依需新建，保留中心城区现状通信机楼，新增 3 座通信机楼和 3 处邮政局所，其中位于东津新城区域的为邮政支局，另 2 处为邮政所。新建邮政支局单独占地，邮政所可结合主要商贸区、交通站点等人口密集区的公共建筑首层设置，服务半径不超过 2.5 公里。规划积极发展有线电视，远期的入户率达到 90% 以上，开通新的业务，实现一线多用。

## 第 157 条 环卫设施规划

按照“统一规划，分清层次，完善配套，逐步推进”的总体思路，推动环卫设施均衡化均等化布局，逐步实现服务半径内襄州区环卫设施辐射范围全覆盖。全域内规划新增垃圾转运站 12 座，粪污处理中心 3 处。同时在古驿镇规划布局 1 处餐厨垃圾处理厂和 1 处城市无机废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力推进襄阳市襄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分阶段、分区域、分类别推进分类收集，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比例，减少垃圾焚烧和填埋的份额，提高垃圾末端处置安全性，实现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城市精神文明与生态环境建设。

明确并补齐环境卫生设施短板，完善垃圾收集处理环节

链，建立承载力强、收处链全的中心城区环卫设施布局体系。在中心城区北部规划新增 1 处大中型垃圾转运站、1 处清漂码头以及 2 处环卫车辆停保场。在中心城区南部规划 1 处环卫车辆停保场，靠近现状垃圾转运站规划布局 1 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 1 个大件垃圾处理中心。

2025 年，在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强制分类的引导下，积极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襄州全域范围内垃圾回收率达到 4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 70%。同时，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率、餐厨垃圾集中与分散综合处置率及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襄阳市下辖各区县前列水平。

2035 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全域范围内垃圾回收率达到 90%，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为 95% 以上。

####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 第 158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市安全。

##### 第 159 条 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基础平台建设，拓展生命线周边环境风险感知能力、通信保障能力、防灾韧性能力建设等城市生命

线工程安全建设相关能力，打造广域覆盖、智能感知、精准预警、高效处置的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新模式。

## 第 160 条 构建高标准防洪综合体系

构建以骨干防洪排涝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高标准防洪综合体系。完善提升汉江堤防建设，自崔家营枢纽建成后，汉江堤防城区段防洪标准已提高至 100 年一遇。加快唐白河等重要支流综合防洪整治，达到防御 20—3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并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线的管控措施。严格保障汉江及重要支流行洪通道地理界线不受侵占，积极完善中心城区和县级城区防洪保护圈。

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步伐，治理河流达到防御 10—5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城镇段达到防御 20—3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保障山洪治理河段达到防御 10—2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并按相应标准建设城镇防洪排渍设施。山地丘陵地区的水库，特别是位于城市上游的水库必须除病排险加固，满足和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大中型水库安全运行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3 级及以上堤防遇标准内洪水不垮堤。

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的管控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可在相关专项规划中进行补充划定并明确具体边界，划定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落实相关管控要求。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 第 161 条 完善消防救援安全保障体系

结合襄州区及各乡镇消防规划，双沟镇及伙牌镇分别新增两座二级消防站，其他乡镇各增加一座小型消防站，中心城区在保留现状消防站的基础上，远期在东津新区增加 1 座特勤消防站、13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和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鹿门寺国家森林公园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森林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火灾监测预警及阻隔系统建设、以水灭火配套设备及装置建设和森林火灾扑救装备现代化建设等方面。

## 第 162 条 提升防御地震灾害能力

全域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

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中心城区和各乡镇要结合用地布局，合理布置和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形成以中心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一般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救灾备用地组成的避震疏散场所体系。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2.0 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2.5 平方米，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5—3.0 平方米。

城镇主、次干路要达到避震疏散要求，保证震时内部疏散通道及对外疏散通道的畅通，以钻石大道、航空路、奔驰大道、襄阳大道等作为中心城区对外主要疏散通道，通向市内疏散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城市至少应有六个出口。

### 第 163 条 建设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构建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聚焦重点的目标防护体系、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专群结合的专业力量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推动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协调发展，实现平时战时深度融合、地上地下协同规划、防空防灾统筹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与国家安全需求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 411 号)，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做到应建尽建，城区常住人口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人防警报城区全覆盖，实现鸣响率、统控率 100%。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优化调整重要目标空间布局，把住重大项目选址源头，新建重要目标应充分评估项目选址的安全性，预置防护能力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一体推进，强化重要目标抗毁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应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按照防空袭、防恐袭、防灾害、防事故等需要重点设防。

#### **第 164 条 强化军事设施保护体系建设**

按照军事设施分类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毗邻军事设施一定范围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电力油气、网络通信等项目规划，改变地形地貌、影响电磁环境、开发地下空间、开辟旅游景点、对外开放或者开辟口岸等项目建设和审批，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 **第 165 条 科学规避自然灾害风险**

全域自然灾害主要为地质灾害，类型包括崩塌、不稳定斜坡、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包括低易发区、不易发区两个等级，以专业部门划定的地质风险评估成果为依据。严格控制落实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将全域范围内未经治理的主要崩塌隐患点、滑坡隐患点、泥石流隐患区、采空塌陷区、尾矿库区等各类自然灾害隐患区划入自

然灾害风险控制线。

结合自然灾害年度防治工程建设进度调整管控范围，引导各类建设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灾害风险点进行可行性论证，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

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或风险区内建设项目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价，推进灾害及隐患排查、巡查和复查，建立健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针对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隐患点，分类制定用途管制、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过度开采，以地表水开发利用为主，防止地陷。定期对河流、水库防洪堤、大坝等设施检查，建立监控点，确保防洪安全。做好滑坡、崩塌、泥石流易发的西南地区的地质灾害勘查和防治，对西南部矿区进行生态恢复。对于重要生命线工程的建设，应进行地质勘察评估。

中心城区构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相协调的防灾减灾格局。提升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消防救援建制轮训、实战训练、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空中救援等各项能力建设。同时结合区域应急救援基地（中心），建设一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布局县级物资储备中心，实现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全覆盖。

乡镇村庄需落实上位规划对安全和防灾减灾的工作要求，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明确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防台抗震、

卫生防疫等防灾减灾设施的布局、面积、建设标准和灾害应对措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危险品生产仓储用地，落实村域内的危险品运输通道，落实安全防护要求。

## 第 166 条 健全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配置完善的医疗设施，包括基层医院、综合医院和快速应急医疗机构等，以形成多层级应急医疗体系，确保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中心城区建立以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为核心，襄州区疾控中心、襄州区人民医院、襄州区妇幼保健院等为支撑的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防护体系，积极完善疾病防控设施设备配置，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

设置健康安全应急避难场所，包括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以满足不同层级的避难需求。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工程改造经验，提高体育场馆、公共服务综合功能区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交通体系、物资储备分发、演练与培训等方面建设。加强区域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高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构建完善的应急交通体系，包括优化道路网络、提高公交系统可达性、增加慢行系统设施等。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制定科学的物资分发计划，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将物资送达受灾区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提高市民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第 167 条 健全城市公共安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城市公共安全立法，依法进行安全防灾管理。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制，逐步健全城市安全应急联动系统。

完善城市防灾与安全疏散道路系统，每个城市安全防灾分区在各个方向应至少保证有两条安全疏散通道。

布局足够的城市疏散避灾空间。利用安全防灾分区内的城市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停车场和街头作为避难人口的疏散场地。防灾疏散场地应设立明确的标识，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防灾疏散场地应设置给水、排水及供电等市政公用设施。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全域设立城市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并按层次和分区设立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战勤和特勤消防站、救灾干道等防灾设施。中心城区构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相协调等防灾减灾格局。其中包括九类防灾设施；市（区）级及以上应急指挥中心、市（区）级及以上急救中心、市（区）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市（区）级及以上救灾物资储备库、战勤和特勤消防站、中心避难场所、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防洪堤等。将城市交通、通讯、

供电、供水、供气、医疗及消防等生命线工程纳入安全保障系统，并制定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充分满足城市防灾和减灾的需要，切实保障城市安全。

### **第 168 条 加强危险品生产储存管控**

对于危险化学品管控，一方面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另一方面加快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传染性的公共卫生事件或有污染性、腐蚀性的危险品存储，要预先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避免造成二次危机，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距离应符合国家及湖北省相关规范要求。

### **第 169 条 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控应急预案制度，健全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信息统一发布机制。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全面规范生物安全相关活动，重点是加强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强化生物实验室安全防护和菌（毒）种保藏及运输管理，全面实施生物安全全链条监管。统筹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装备及技术保障，全面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形成属地处置、垂直管理、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生物安全管理体。

#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 第一节 促进襄阳都市区一体化发展

### 第 170 条 积极打造襄阳都市区同城化发展的核心承载区

随着襄阳东站、鄂西北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重大区域性公共设施的相继落位东津片区，襄州区作为全省重大战略核心区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凸显。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围绕襄阳都市区“强心、壮圈、带群、协域”的核心思路，坚持强心聚核，加速推动襄阳新中心、自贸区、科学城等重要功能组团的建设，提级唐白河航道水运能力，强化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城市能级提升，积极打造襄阳都市区同城化发展的核心承载区。

## 第二节 强化襄宜南一体化发展

### 第 171 条 强化襄州在襄宜南组群的核心引领功能

在襄阳都市区范围内，强化襄州区作为襄（襄阳）宜（宜城）南（南漳）组群的核心引领功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错位发展，加强对宜城、南漳的带动作用，助力襄宜南建设融合发展的交产城驱动引领区、优质高值的产业合作先行示范区、均衡便利的公服共建共享促进区、宜居宜业的生态人文融合样板区。

### 第 172 条 塑造内外联通的交通格局

依托高铁省际、城际轨道强化对外联系，依托普铁、轻轨打造襄宜南半小时轨道交通圈，形成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推进 S217 改建、S218 提档升级等工程，加密干线公路网络，推进襄阳至宜城高速公路建设，完善高速公路骨架网，打造襄宜南半小时公路通勤圈。打通铁路货运通道，重点发展白河港区、小河港区，建设园区多式联运体系，打造襄阳铁路物流基地。发展公交、慢行绿色交通方式，构建全覆盖同城化公交网络、打造串联三地的贯通性慢行绿道。

### **第 173 条 形成协作共享的产业格局**

平衡产业布局，实现协作共享、优势互补。加快建设襄阳市战略性及创新性产业中心，加快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导入和投放，支持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化，探索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动能集聚区，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迭代创新。

### **第 174 条 推动公服共建共享**

依托鄂西北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重大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和襄阳新中心、科学城等重要区域性功能组团优势，鼓励襄州区与优秀大学、大院、大所全面合作，推进襄宜南城市群卫生医疗体系建设，优化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 175 条 加强生态环境共育共保**

筑牢生态骨架，加强汉江流域河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持水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整性，保护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 **第三节 加强与枣阳等市内相邻区域的联动发展**

#### **第 176 条 强化襄州—枣阳—河谷的联动发展**

在襄阳都市区范围内，强化襄州区作为枣阳、河谷两大支撑的枢纽作用。依托福银高速、汉十高铁等区域交通骨架，串联枣阳、襄州区、河谷组团，打造襄阳都市区东西向城镇发展带。发挥汽车产业万亿走廊的作用，加强襄州区与枣阳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方面的分工合作。加强汉江、滚河、大洪山和鄂北岗地生态屏障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实现襄州与枣阳东翼、河谷西翼的生态环境共育共保，放大区域生态价值。

#### **第四节 加强与南阳等省外相邻区域的联动发展**

#### **第 177 条 融入襄南双城经济圈建设**

襄州区地处襄阳都市区核心圈层，承担南襄盆地对外桥头堡的重要作用，主要从交通、产业、生态、文旅等方面融入襄南双城经济圈建设。

#### **第 178 条 交通互联互通**

新增襄阳至南阳（新野）高速公路，提升机场区域服务能力，实现襄阳刘集机场、南阳姜营机场 1.5 小时双城互达。持续推进古驿、黄集等口子镇跨省公交工程，打通襄阳与南阳间省际瓶颈。加快推进唐白河（唐河）航运开发工程，提级襄阳、南阳两地航道水运能力，提高襄州区在襄南双城中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

## **第 179 条 产业协同发展**

探索区域合作共赢长效体制机制，整合襄州、新野纺织服装产业，共建襄州—新野国家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推动与南阳在农产品加工产业、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协同发展，共建“南襄盆地大粮仓”。

## **第 180 条 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唐白河流域跨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唐白河流域沿线城镇、农村、工业整治，共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

## **第 181 条 文旅协同共荣**

进一步完善以华侨城为基础的汉江生态旅游产业，加快凤凰咀与襄阳古城、邓城遗址以及南阳卧龙岗、医圣祠等历史文化旅游体系的融合，加强文化旅游资源协同开发，共谋旅游精品线路，共创文旅品牌，共建襄南城际旅游圈。

## **第 182 条 推动襄州区—新野县示范区建设**

优化两地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依托全国保险关系转移平台开展统一服务平台建设，保障制度内信息同步、标准统一。推进实施异地就医结算和“医保直通车”制度，逐步实现新野—襄州两地就医及时结算，促进两地基本社会保障业务“一网通办”。打通跨省客运通道，依托既有 S103，开通新野—襄州跨省客运班车，制定合理收费标准，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83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区镇联动、部门协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规划组织模式。要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强化规划传导，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牵头，全域各部门、各镇（办、管委会）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 **第 184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构建基于襄州实际、层次清晰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其中“两级”为区（县）级、乡镇级，“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其中中心城区部分纳入区级总体规划，不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伙牌镇、双沟镇、黄集镇、古驿镇、峪山镇、龙王镇、石桥镇、朱集镇、程河镇、张家集镇、黄龙镇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鹿门风景名胜区视情况可选择纳入相邻乡镇统筹编制或在区级指引下编制风景区规划。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

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

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 第 185 条 强化镇级规划传导

建立“区（县）—乡镇”的纵向传导机制。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严格落实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要求，按照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引导和空间结构指引，落实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规划指标。

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区级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主体功能区划、主要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等传导要求，统筹全域全要素合理配置，指导下层次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

专栏 17 单独编制乡镇级国空的镇级规划传导	
双沟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49971.6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5768.75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5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伙牌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65579.4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

专栏 17 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镇级规划传导	
	积 134031.3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87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黄集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62969.0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7696.7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古驿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05980.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101.75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峪山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41385.8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8520.1 亩；生态保护红线 781.9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龙王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52288.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8402.1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石桥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31699.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5246.35 亩；生态保护红线 725.1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1 倍以内。

专栏 17 单独编制乡镇级国空的镇级规划传导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朱集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21506.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6730.2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程河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31024.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0031.3 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1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张家集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46938.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2613.95 亩；生态保护红线 594.0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黄龙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49144.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979.7 亩；生态保护红线 5.3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东津镇（鹿门东林场）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可考虑一分为二的实际管辖情况和相关工作需要，在襄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以行政区或功能区为单元编制分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按有关规定报批。东津镇（鹿

门东林场）应严格落实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主体功能区划、城镇规模等级、主要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等传导要求。

专栏 18 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空的东津镇规划传导	
东津镇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34677.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5407.95 亩；生态保护红线 805.8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5.14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鹿门东林场规划传导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 2347.5 亩、生态保护红线 1233.7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 第 186 条 加强专项规划指引

按照“一个部门、一类规划”的原则，制定襄州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重点统筹各部门包括城市风貌、村庄分类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交通、市政设施、殡葬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绿地系统、地下空间、人民防空等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的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第 187 条 加强详规单元传导

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和管控要求等做出的实施性安排。详细规划应确保市、区级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加强与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结合城市设计进行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主导功能、规模及管控指标、重要控制线、配套设施管控、城市设计指引等管控要求。深入对接襄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总体安排，在全域范围内划分一级单元 106 个。其中开发单元 39 个，即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分布的区域；保护单元 1 个，即中心城区汉江水域范围；特定单元 12 个，包括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伙牌、双沟、黄集、峪山等镇和鹿门东林场，下位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在区级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鹿门东林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详细规划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前可考虑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要求，调整优化单元边界；乡村单元 54 个，结合行政区划和实际管辖范围差异化划定，主要分布在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且未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的张湾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东津镇（鹿门东林场）等区域。

中心城区内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结合道路等典型地物边界要素，划分二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40 个，其中重点开发单元 9 个，城市更新单元 2 个，城乡融合单元 3 个，可持续发展单元 14 个，生态单元 1 个，其他单元 11 个。在详细规划编制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详规单元。

### 第 188 条 加强张湾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村庄规划指引

张湾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的朱庄社区（双庙林科所）、郑岗社区、刘湖社区、刘集社区、武坡社区、大桥村、肖王营村、武营村、马营村、许营村、胡湾村、王湾村等 12 个行政村（社区）在中心城区范围外，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可结合全域详细规划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并落实区级总规关于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的指引。

专栏 19 张湾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	
中心城区外村 (社区)	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
朱庄社区（双庙林科所）、郑岗社区、刘湖社区、刘集社区、武坡社区、大桥村、肖王营村、武营村、马营村、许营村、胡湾村、王湾村	<p>张湾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400.5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38.1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625.63 公顷，灾害风险控制线 1 处。</p> <p>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按照风貌延续、新修协调原则，统筹考虑农村房屋建筑布局、公共空间组织和环境整治工程与邻近城镇地区的协调性和延续性。</p> <p>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落实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重点促进与城镇地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p> <p>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结合襄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村庄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采取生态防护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p>

## 第 189 条 加强东津镇（鹿门东林场）村庄规划指引

东津镇（鹿门东林场）的上营村、崔胡村、岳岗村、覃湾村、王寨村、付寨村等 44 个行政村（社区）在中心城区范围外，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可结合全域详细规划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并落实区级总规关于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的指引。其中鹿门东林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

专栏 20 东津镇（鹿门东林场）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	
中心城区外村(社区)	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
上营村、崔胡村、岳岗村、覃湾村、老营一社村、老营二社村、后岗村、田冲村、魏李村、庄冲村、淳河村、唐冲村、中洲村、上洲村、肖岗村、朱彭村、秦咀村、彭庄村、前岗村、王寨村、下洲村、三合村、李湾村、马岗村、襄樊市畜牧场、中楼社区、孙王营村、唐店村、沈营村、吴湾村、岳底村、合力村、付寨村、营口村、七里村、打仗村、简坡村、朱营村、郑湾村、南张咀村、柳沟村、襄樊市畜牧场羊桥分场、庄冲村、秦咀水库	<p>东津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0360.5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805.8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977.98 公顷，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7 处，灾害风险控制线 1 处。</p> <p>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按照风貌延续、新修协调原则，统筹考虑农村房屋建筑布局、公共空间组织和环境整治工程，村庄建设应优先使用废弃宅基地和存量建设用地。村庄新建建筑色彩与村庄建筑相协调，材质上尽量选择与原屋面、墙面相同或相似的材料，减少彩钢板的使用，保持房屋风貌一致。</p> <p>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落实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p> <p>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结合襄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宜耕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推进平原地区耕地集中连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引导村庄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结合自然村撤并，整治空心村，搬迁山区村以及零散村，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实施封育、退还、人工造林种草等措施，辅以工程、农耕措施，逐步恢复林草植被，提高水土保持率。</p>
鹿门东林场	<p>鹿门东林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233.7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4.42 公顷，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2 处，灾害风险控制线 1 处。</p> <p>可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按有关规定报批。</p>

###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相关配套政策

#### 第 190 条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法规

落实国家、湖北省、襄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坚持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完善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土地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实现城市高质量更新的目标。加强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融合，有效推动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第四节 做好近期规划和行动计划

#### 第 191 条 建立规划实施部门协同机制

近期建设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部门五年规划同步编制，分阶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借助项目计划安排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增强对城市发展方向、重点和步骤的调控。完善近期建设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人口的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近期建设用地指标安排，进一步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与实际人口挂钩的用地保障模式。

#### 第 192 条 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库

实行重大项目清单化管理，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区直相关部门、镇（办、管委会）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提出重大项目空间保障需求清单目录，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库，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建设实施。经相关程序后，纳入重大项目清单，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项目建设用地原则上应落位在城

镇开发边界和乡村建设边界内，因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历史文化传承等对防护、隔离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项目，生态旅游、乡村振兴项目以及线性或点状分散布局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应按国家、湖北省相关政策要求，综合确定项目的落位。

## 第五节 健全规划评估反馈和实施监管机制

### 第 193 条 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依据，保证规划编制在数据上的统一性和协调性。纵向对接国家、省级、市级平台，横向连通区内各相关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 第 194 条 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动态完善，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全域各级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95 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应汇交至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管理。

### 第 196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建立全行业的城乡空间信息跟踪系统，对现状建设和城市发展进行全面、实时跟踪，作为总体规划评估和滚动调校的基础。建立全过程、周期性、常态化的评估与维护工作机制，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定期对规划的内容、政策设计以及规划运作制度的架构提出完善建议，保证规划运作过程良性循环。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

### 第 197 条 落实公众参与制度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城市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市民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克服城市建设发展的盲目性。

##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年	2035年		
<b>一、空间底线</b>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42.33	≥42.33	约束性	全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5.75	≤5.51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全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202.95	≥202.95	约束性	全域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250.79	≥246.44	≥246.44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61	≤1.61	约束性	全域
6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43	≥1.43	≥1.43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34.87	≥34.87	≥34.87	预期性	全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559	≥559	≥559	预期性	全域
	历史文化街区(处)	1	≥1	≥1	预期性	全域
	文物保护单位(处)	44	≥44	≥44	预期性	全域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处)	358	≥358	≥358	预期性	全域
	历史建筑(处)	92	≥92	≥92	预期性	全域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	64	≥64	≥64	预期性	全域
<b>二、空间结构与效率</b>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111	≤120	≤120	约束性	全域
1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	≥1.5	≥3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3	道路网密度(千米)	4.91	≥6.0	≥8.0	约束性	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平方千米)					城区
14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75	≤6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5	≥40	预期性	全域
<b>三、空间品质</b>						
16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19.71	≥40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7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6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医疗卫生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6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6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85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6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6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4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全域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服务床位数(张)	36	≥38	≥42	预期性	全域
2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2.2	≥2.6	≥2.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78	≥6.5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注：（1）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准后相应更新。

（2）道路网密度数据基于三调数据计算得出，道路类型包含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3）文物保护单位指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包括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附表 2：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合计	164297	2464448	135302	2029539	4233	1.61	
张湾街道办事处(含金华街道办事处)	559	8383	128	1915	38	1.12	
龙王镇	16819	252289	14560	218402	0	1.00	
石桥镇	15447	231700	13683	205246	725	1.11	
黄集镇	17531	262969	15180	227697	0	1.00	
伙牌镇	11039	165579	8935	134031	0	1.87	
古驿镇	20399	305981	17274	259102	0	1.21	
朱集镇	8100	121507	6449	96730	0	1.00	
程河镇	8735	131025	7335	110031	0	1.01	
双沟镇	9998	149972	7051	105769	0	1.45	
张家集镇	9796	146938	8841	132614	594	1.00	
黄龙镇	9943	149145	9332	139980	5	1.00	
峪山镇	16092	241386	13901	208520	782	1.16	
东津镇(鹿门东林场)	东津镇	15645	234678	10361	155408	806	5.14
	鹿门东林场	157	2347	0	0	1234	1.00
刘集街道办事处	3698	55466	2273	34094	0	1.36	
六两河街道办事处	268	4020	0	0	49	1.46	
肖湾街道办事处(含浩然街道办事处)	71	1063	0	0	0	1.07	

备注：（1）考虑东津镇（鹿门东林场）一分为二的实际管辖情况和相关工作需要，将村庄建设边界分解为东津镇和鹿门东林场两部分。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基础是三调变更调查数据，当前目标任务的传导和图斑位置的下达均与三调变更调查的行政区划一致，因此约束性指标分解并未将金华、浩然街道办事处细分，而是分别包含在张湾街道办事处和肖湾街道办事处内。

（3）因四舍五入，各项数据加总结果与总数之间存在误差。

**附表 3：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乡镇主体功能区 定位	数量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6	龙王镇、石桥镇、朱集镇、程河镇、张家集镇、黄龙镇
城市化地区	12	张湾街道办事处、肖湾街道办事处、浩然街道办事处、金华街道办事处、刘集街道办事处、六两河街道办事处、东津镇（鹿门东林场）、伙牌镇、双沟镇、古驿镇、峪山镇、黄集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0	—

备注：米庄镇属于襄州区行政区划范围，结合管理实际，将米庄镇作为中心城区重要的功能区域，纳入樊城区管理范围。

**附表 4：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1671.91		$\geq 1643$
园地	9.32		保持稳定
林地	123.56		保持稳定
草地	6.08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4.68	$\leq 161$
	村庄	210.52	$\leq 18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3.05	合理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0.64	适度增加
陆域水域	228.00		保持稳定

**附表 5：全域村庄分类布局一览表**

等级	村庄个数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	77	上营村、上洲村、中洲村、下洲村、王寨村、三合村、李湾村、前岗村、后岗村、覃湾村、淳河村、庄冲村、唐冲村、魏李村、秦咀村、田冲村、彭庄村、吴湾村、付寨村、营口村、马岗村、柳沟村、郑湾村、打仗村、简坡村、七里村、南张咀村、朱营村、唐店村、合力村、肖岗村、崔胡村、岳岗村（东津镇）、朱彭村、老营一社区、老营二社区、襄阳市畜牧场、襄阳市畜牧场羊桥分场、前常村、竹园村、加岗村、李百户村、李庄村、白集村、松树坡村、杨庄村、长岗村、马集村、太山村、董王村、薛集村、邓湖村、宋湾村、岳岗村（古驿镇）、张官桥村、唐吕村、乔庄村、三房村、王营村（程河）、谢营村、刘湾村、郭楼村、罗庄村、王集村、梁咀、陶王岗、东王岗、八里岔、李营村、周垱村、官沟村、张咀村、杨山村、方集社区、王冲村、陈集村、袁店村
城郊融合类	107	龙兴社区、龙兴村、曾陈村、东楼村、湖沿村、谢湾村、石桥社区、黑龙集社区、石桥村、柳营村、小河村、宏道村、黄府巷社区、芙蓉路社区、前进街社区、黄集村、富庄村、胡岗村、耿坡村、彭王村、郜营社区、伙牌社区、下冯村、王庄村（伙牌）、古驿社区、黄渠河社区、区原种场、黄渠河村、安沟村、下涂村、余沟村、二房村、孙寨村、李岗村、前刘村、西马村、吕镇村、太湖社区、四新社区、朱集村、崔营村、杨岗村、水田村、尚寨村、程河社区、孙岗村、上王庄村、曹河村、南元村、七房村、东街、西街、北街、双南、双北、龚咀、吴河、杨刘、赵湾、高营、韦庄、张岗、陈湾、仓库、杜岗、张集社区、张集村、宋营村、杨榜村、梅铺村、黄龙社区、新桥社区、柏桥村、陈桥村、刘岗村、峪山社区、峪山村、柏店村、毕岗村、蒋岗村、樊岗村、金寨村、梅庄村、赵畈村、孔湾村、马庄村、刘家村、伙牌镇综合场、高新王湖冲村、郑岗社区、刘湖社区、黄坡社区、刘集社区、魏庄社区、武坡社区、连山湖社区、中楼社区、孙王营村、沈营村、岳底村、胡湾村、王湾村、许营村、马营村、肖王营村、武营村、大桥村
特色保护类	21	闫营村、前王村、上川村、四甲村、崔岗村、朱杨村、周家村、姜沟村、外沟村、大营村、小营村、金王村、埠口社区、徐窝村、向湾村、高明村、罗岗村（黄龙）、姚岗村、泉眼村、襄阳市园艺场（峪山）、星火村
其他类	247	后王村、孙庙村、柏营村、吴马营村、刘官村、符庄村、庙坡村、吴岗村、龚湾村、肖刘村、方冲村、廖湾村、刘冲村、朱号村、庙前村、文湾村、赵集村、冯营村、邓畈村、胡营村、杨湾村（峪山）、唐岗村、黄畈村、唐湾村、肖集社区、刘李湾村、周岗村、园艺场（龙王）、梁营村、柳堰集村、马坡村、周洼村、石庙村、柴岗村、杜河村、上坡村、郭营村、老家村、杨营村、张史村、大户杨村、史李村、田营村、司岗村、石黄村、付王村、付加村、

等级	村庄个数	村庄名称
		安阳口村、万家坪村、五峰村、陶家村、李楼村、耿寨村、王庄村（黄集）、薛刘村、彭梁村、易岗村、田湾村、姚店村、大王村、陶庄村、三王村、姚刘村、毛岗村、寨子村、施吴村、温岗村、长王村、程营村、罗湾村、后薛村、青山村、黄营村、姜岗村、吴楼村、中郭村、刘坡村、李冲村、清凉寺回族村、上张村、南王村、湾子村、董岗村、尹张村、冯家村、王湖冲村（伙牌）、郭庞村、焦洼村、老范村、五龙村、李食店村、张伙村、闫徐村、张坡村、下张村、东吴村、罗岗村（古驿）、新庄村、余咀村、高王庄村、王楼村、张巷村、大张村、西尹村、市原种场、翟湾村、三合镇村（朱集）、孟庄村、代碑村、宋王营村、潘湾村、袁湾村、旺午村、柳林村、寇集村、上湾村、下湾村、雷庄村、上陈村、黄岗村、郝湾村、官庄村、路庄村、马套村、老李坡村（朱集）、赵营村、苏坡村、赵坡村、常庄村、东崔营村（程河）、华楼村、陈庄村、陈湾村、石台寺村、李坡村（程河）、张庄村、代岗村、小吕庄村、西刘村、六房村、张寨村、肖坡、秦庄、余营、朱楼、程冢、杜沟、余营、谭营、郭庄、杨坡、肖庄、周李庄、金营、刘大湾、郝营、古城营、下郝湾、任庄、尚庄、郑张营、胡庄、相公庄、陶河、何营村、高庄村、郭湾村、韩集村、施营村、汪庄村、王营村（张家集）、何岗村、邵棚村、韩岗村、中营村、史畈村、方寨村、刘寨村、黄洼村、王岗村、范湾村、新白村、聂岗村、孟集村、丁湾村、贾湾村、徐岗村、方岗村、黄沟村、陈岗村、战胜村、姜营村、明湾村、黄祠村、红光村、井湾村、潘明村、陶巷村、王门村、宋咀村、打伴岗村、朱洼村、响井村、黄湾村、贺岗村、左庄村、土沟村、熊湾村、闫坡村、许湾村、武马岗村、泉水村、方勤村、王咀村、大坡村、下河村、杨湾村（龙王）、宋冲村、万垱村、黑冲村、长山村、上陈湾村、富营村、陈棚村、朱湾村、张畈村、蒲庄村、下川村、石庄村、肖集村、关庙村、张营村、吴集村、黄集镇林场、沈岗村、茶贝村、老李家村、汤岗村、后咀村、镇园艺场（古驿）、马沟村、宋庄村、邓岗村、陶岗、宋岗、赵寨、八一林场
合计	452	—

**附表 6：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归属襄州区的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湖北襄阳鹿门寺国家森林公园	襄州区	19. 6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湖北襄阳汉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襄城区、樊城区、襄州区	8. 26	自然公园	国家级
3	湖北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老河口市、襄州区	7. 25	自然公园	国家级

备注：本表自然保护地信息来自 2023 年报国家林草局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以批复成果为准。

**附表 7：全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一览表**

序号	等级	城镇数量 (个)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名称
1	中心城市	1	50—100	襄州中心城区
2	重点镇	3	5—10	双沟镇
			2—5	伙牌镇、黄集镇
3	一般镇	8	2—5	古驿镇、峪山镇、龙王镇、石桥镇、朱集镇、程河镇、张家集镇、黄龙镇

附表 8：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平方千米)	比例 (%)	面积 (平方千米)	比例 (%)
1	居住用地	16.96	35.17	30—45	25—3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6	8.01	6—10	5—8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27	13.00	约 13	约 10
4	工矿用地	14.76	30.59	18—25	15—20
5	仓储用地	1.67	3.45	约 4	约 3
6	交通运输用地	2.40	4.98	18—31	15—25
7	公用设施用地	0.14	0.28	约 1	约 1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11	4.38	12—19	10—15
9	特殊用地	0.06	0.13	约 0.4	约 0.3
合计		48.23	100	125.95 左右	100

**附表 9：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东津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区	东津镇十字街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省第一批
2	凤凰咀遗址	龙王镇阎营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国保第八批
3	湖广北界碑	古驿镇黄渠河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省保第三批
4	楚王城遗址	黄龙镇高明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省保第三批
5	鹿门寺	鹿门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省保第三批
6	朝阳城遗址	石桥镇朱杨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省保第三批
7	老坟坡遗址	张家集镇宋营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省保第五批
8	陈坡遗址	东津新区陈坡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省保第五批
9	苏维埃县政府旧址	峪山镇姚岗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遗址及纪念建筑物、市保第二批
10	祖师像	石桥镇吴集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市保第二批
11	红九军二十六师师部旧址	黄龙镇红光村陶山庙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遗址及纪念建筑物、市保第二批
12	古驿北大桥	古驿镇街上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市保第四批
13	引丹大渠	老河口市、襄州区石桥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市保第四批
14	刘公故居	东津新区上洲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市保第四批
15	二房岗古坟(二房岗墓)	程河镇赵坡村二房岗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16	小郭家遗址	黄集镇中郭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一批
17	许家岗冢子	黄龙镇陈	县级	文物保护单	墓葬、县保第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划	级别	类别	备注
		桥村		位	一批
18	柏岗遗址	黄龙镇姜营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一批
19	墓子岗土冢	黄龙镇李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20	黄土坎遗址	伙牌镇南王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一批
21	魏岗无名家	伙牌镇魏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22	康冢	龙王镇刘李湾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23	老家冢子	石桥镇老家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24	张史墓	石桥镇张史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25	祖师爷像	石桥镇吴集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县保第一批
26	四碑堰墓（刘表墓）	双沟镇赵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27	赵寨遗址	双沟镇赵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一批
28	施营墓	张集镇施营四队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一批
29	朱家庄遗址	张家集镇王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一批
30	上陈遗址	朱集镇上陈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一批
31	无名家	伙牌镇下张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二批
32	刘李湾冢子	龙王镇刘李湾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二批
33	石羊岗遗址	双沟镇陈湾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二批
34	小河街遗址	双沟镇杜王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二批
35	龚湾冢子（龚家湾墓）	峪山镇武马村龚家湾自然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三批
36	皇姑坟	程河镇孙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县保第三批
37	石庄遗址	古驿镇李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县保第三批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划	级别	类别	备注
38	小街上墓	古驿镇吕 镇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墓葬、县保第 三批
39	张洼遗址	古驿镇张 洼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遗址、县保第 三批
40	冢子王	伙牌镇胡 湾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墓葬、县保第 三批
41	胡营冢子	龙王镇胡 营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墓葬、县保第 三批
42	石黄冢子	石桥镇石 黄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墓葬、县保第 三批
43	千金寨遗址	石桥镇马 坡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遗址、县保第 三批
44	霸王山寨遗址	鹿门寺风 景区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遗址、县保第 四批
45	祖师像	石桥镇吴 集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 位	石刻、县保第 五批
46	王岗井、前程家南井、 双眼井等 358 处	襄州区	未定 级	不可移动文 物	—
47	孟浩然传说、程河柳编、 酱菜制作技艺等 3 项	襄州区	省级	非物质文化 遗产	—
48	什样锦、襄阳火炮、司 老爷查街等 15 项	襄州区	市级	非物质文化 遗产	—
65	舞狮、襄河坠子、洛铁 画等 46 项	襄州区	—	非物质文化 遗产	—
111	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 一街 8 号、襄阳市东津 社区居委会一街 32 号、 襄阳市东津社区居委会 一街 33 号等 92 处	襄州区	市级	历史建筑	—

**附表 10：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类型	项目名称
能源 (83项)	<p>湖北华电襄州黄集 19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协合襄州襄北风储 10 万千瓦一体化风电场一期项目，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襄州峪山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中广核襄州下川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外沟村光伏发电项目（中广核），外沟村光伏升压站（中广核），魏荆线老旧管道整治工程（湖北襄阳段），协合襄州襄北 90MW/180MWh 集中式储能电站，中节能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协合襄州襄北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二期项目，协合襄州襄北风储 20 万千瓦一体化风电场三期项目，远景襄州 5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基地项目，协合襄州黄龙 1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风电场项目，丰华襄州襄北风储一体化风电场，湖北能源宜城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襄州部分），古驿孙寨余沟光伏，龙王风电，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襄州区伙牌镇建设（1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中广核襄州龙王肖刘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余咀村、宋湾村、唐吕光伏用地，大张村光伏发电项目，中电建襄州柳堰集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北襄阳襄州区集中式（共享式）储能项目，襄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八里岔、世联、马集、天利铭、楚天行、陶家、沈岗、泉眼、薛集、肖集、陈鹏、杨刘、冯楼、姜沟、马集 2、双南、石桥 2 加油站（17 个），伙牌镇区域内加油站布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广核襄州符庄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峪山光伏，湖北能源集团襄州黄集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汉江能源公司襄州峪山一期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协合襄州襄北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一期项目，协合襄州襄北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二期项目（10 万千瓦），远景襄州风储一体化基地项目，协合襄州黄龙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一期项目，远景襄州 100MW/200MWh 新型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湖北能源襄州 350MW 风力发电项目，远景襄州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远景襄州风储一体化项目二期，远景襄州风储一体化项目三期，远景襄州新型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中节能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中节能湖北襄州 50MW/100MWh 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中节能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协合襄州黄龙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一期，中节能风电项目，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襄州分公司清洁能源站项目，华楼加气站，华楼加油站，丰华襄州朱集风储一体化风电场，程河张庄加油点，景融能源有限公司襄州区生物质气化热电联产项目，中铁加仑襄阳 LNG 物流产业园项目，襄阳襄州财庙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伙牌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鹿门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双沟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石桥回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龙王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物流 1 号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物流 2 号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朱庄 2 号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朱集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黄龙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官桥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陈庄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柳陈岗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襄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220kV 樊东一二回电</p>

类型	项目名称
	力迁改工程，东津新区部分道路（南山路）电力管沟工程，白石街 10KV 迁出工程，伏牛变电站，襄阳襄州双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襄阳襄州程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襄阳襄州航空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阳襄州大埠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襄阳襄州史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襄阳襄州黑龙集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襄阳襄州方集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国网襄州区供电公司输变电工程新能源配套项目，襄阳襄州北营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襄州区张家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交通 (104 项)	S316 枣阳新市至襄州黄集段改建工程（襄州段），S310 襄州长王集至老河口袁冲段改建工程（襄州段），335 省道黄龙至峪山段改建工程，S273 襄州双沟镇改扩建工程，S217 襄州区古驿至郑岗互通段改建工程，S218 襄州区峪山至宜城界改建工程，217 省道东津新区至宜城段改建工程（襄州段），S274 石桥至牛首段改扩建工程（襄州段），唐白河港区刘集作业区集疏运公路，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襄阳段），中环东线（东西轴线—机场路），G316 襄州段提质改造工程，浩吉铁路襄州北分解站至 G207 连接线，G207 国道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襄阳至新野高速公路，襄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襄阳唐白河港区疏港铁路，襄阳机场飞行区改扩建工程，S440 枣阳琚湾互通至襄州段改扩建工程，二广高速公路襄州至襄城段改扩建工程，襄阳机场 T3 航站楼、新货运站及附属用地，福银高速公路孝感至襄阳谷城段改扩建工程，自贸区新增互通及连接线，襄州北浩吉铁路联运铁路专用线，襄州至鱼梁洲桥梁，刘集机场改扩建项目，陈坡大桥，217 省道东津至宜城段一级公路，440 省道东津至枣阳段一级公路，浩然河东路、汉广大道、科学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335 省道罗岗水库和黄龙镇改线段，302 省道东延段翟湾至双沟段提档升级工程，新增省道翟湾至魏庄段改扩建工程，新 G316 与 S217 交叉改造工程（乔洼），呼南高速铁路（襄荆高铁）襄阳段，沿江大道跨小清河桥，襄新高速在张家集域内留上、下出口工程，南北轴线上跨绕城南桥梁工程，鹿门寺旅游公路连接线，汉广大道与外环东线连接线，郑万高铁补征，襄阳至枣阳既有汉丹铁路开行市域郊 R1（襄阳站—张家集镇—琚湾镇—枣阳），增架张家集郭湾村或双沟梁咀村跨滚河大桥，滚河二桥连接线，S273 双沟集镇段改扩建工程，335 省道黄龙镇绕镇公路，肖八线改线，双沟工业园连接市区快速通道配套工程，襄州区双沟镇刘大湾村道路拓宽，程河园区 2 号路，程河 316 省道集镇断头路，朱庄园区 8 号路，朱庄园区 9 号路，双沟工业园区道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峪山镇淳河东路建设工程（S335 省道至 S218 省道连接线），襄阳港唐白河港区孙王营作业区综合码头，滨河路（内环东线—安居路），伏牛路（鹿鸣路—大石路），襄阳东津新区蔡洲路（鹿鸣路—217 省道），襄阳东津新区华云路（伏牛东路—楚山路），襄阳东津新区产业园规划路（红星路—襄津大道），襄阳东津新区庆典路（东津湾路—南山路），襄阳东津新区东津湾路（三里坝路—庆典路），汉江岸线堤防一体化（汉广大道—蔡洲路），汉广大道（南山路—鹿门大道），苏岭路（汉广大道—荆山路），五一路（汉广大道—荆山路），堰坡路（五一路—南山路），通衢路（襄江大道—肖坡河南路），规划路（肖岗坝路—中湾路），高铁东路（桐柏路—荆山路），高铁西路（桐柏路—荆山路），中湾路（东津大道—蔡

类型	项目名称
	<p>洲路），桐柏路（科学大道一中环东线），科学大道（汉广大道一荆山路），襄阳东津新区交通路网连通工程，汉广大道（楚城路一襄津大道），东津新区唐店村至张咀村新建道路，东津咀旅游码头，东津古渡码头，祁巷，老营（鹿门山）旅游码头，东津世纪城码头，襄州区张家集二桥道路配套项目，新建襄阳铁路物流基地牵出线延长工程，程河至方岗段连接线工程，S335 襄州区黄龙镇绕镇公路工程，程河至唐吕连接线工程，襄阳市东津新区苏岭山大桥市政工程项目，苏岭山大桥，峪山 8 号公路断头路，S440 枣阳琚湾互通至襄州段改扩建工程（襄州段），襄州区双沟镇大岗坡涵洞两侧接线道路改造工程，S217 襄阳城区段改建工程，S316 张官桥至黄集镇区段改建工程，S316 程河至朱集绕镇改建工程，翟湾至双沟改扩建工程提档升级，S273 埠口至宜城段改建工程，335 省道黄龙段黄龙镇改线和罗岗水库改线工程，襄阳市襄州区清明园骨灰陈列堂配套道路农兴路南段建设项目，襄州多式联运国际陆港项目，襄阳至宜城高速公路，张集二桥连接线，鹿门寺旅游道路工程。</p>
水利 (153项)	<p>襄阳市唐白河（唐河）航运开发工程，襄阳港唐白河港区赵寨作业区，唐白河港区锚地，双沟枢纽上下游待闸锚地，白河航道工程，唐河航运整治工程（省界至马店段、湖北境），龚咀船厂，唐白河港刘集作业区，唐白河港马营港点，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唐白河流域（湖北段）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长山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襄阳市滚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淳河右岸应急整治及王家河下段疏浚工程，襄阳市冢子湾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胡沟等 4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汉江堤防二期及唐白河、蛮河等重要支流防洪治理工程，滚河张家集镇段整治工程，唐白河防洪重点治理工程，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工程，西排子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田水利灌溉工程（七里村、打伙村、简坡村、付寨村），汉江襄阳至兴隆段 2000 吨级航道工程，襄阳港唐白河港区刘集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滚河长渠灌区，官沟水库灌区，大岗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熊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襄州区大岗坡电力灌溉站灌区，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滚河系统治理工程，唐白河（唐河）航道整治提升工程，红水河渠，襄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唐白河流域（湖北段）防洪治理四、五、六期工程，唐白河流域（湖北段）防洪治理远期工程，汉江河道堤防综合整治与岸线保护工程，襄州区农村河道治理工程，襄州区山洪沟治理，襄州区红水河水库遗留问题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襄州区罗岗水库遗留问题除险加固工程项目，6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黄茅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襄州区城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城区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襄州城区排涝泵站提升工程，城区排水管涵设施建设，连山沟排涝河道整治工程，张湾沟排涝河道整治工程，梨园沟排涝河道整治工程，农田排涝工程，襄州片区排水系统运维及应急抢险，襄州区西排子河水库水资源配置项目，鄂北资源配置二期工程襄州分水口，襄州工业园区（双沟、伙牌）中水再生利用项目，农村安全饮水水厂和管网提质改造工程，沿江大道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鱼梁洲至襄州区），引丹高岗灌区新建配套，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p>

类型	项目名称
	<p>程三期（马张河、樊庄水库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近期），襄州区大岗坡电力灌溉站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中远期），小型水库流域生态治理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襄州区农田水利灌溉末端工程建设项目，襄州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襄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近期），襄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中远期），外沟水库工程，程营坝水库工程，西排子河水库流域综合治理，红水河水库流域综合治理，襄州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襄州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襄州区滚河（东外环至唐白河段）水系连通及生态治理工程，襄州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黄集项目区，襄州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黄渠河项目区，襄州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黑龙集项目区，水土流失预防工程，罗岗水库库区疏浚工程，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双沟、伙牌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城区道路污水管网工程，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智慧水务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襄州区河湖长健康河湖评价系统，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水利管理及行业服务能力能力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改革项目，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建设，水利工程管护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襄阳东津秦咀水厂项目，华侨城南水系，华侨城北水系，肖岗水库溢洪道下游扩挖工程，兴隆坝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襄州区城区河流岸线保护利用及水生态保护（一江两河治理）项目（唐白河洪山头段），滚河（襄州段）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襄州区小清河（伙牌段）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襄州区罗岗水库库区疏浚工程，唐河（程河段）水质治理项目，襄州区清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襄州区红水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唐白河流域（湖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襄州区淳河（黄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襄州区淳河（峪山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朱集镇白河堤防加固及生态绿化项目，襄州区易坡等21座小型水库与港沟河河库水系连通工程，襄阳汉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保护项目，襄州区西排子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唐白河（襄州段）水质治理项目，襄州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襄州区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襄州区黄渠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滚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官沟湿地自然公园保护项目，襄阳市襄州区港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襄阳市襄州区小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襄阳市襄州区滚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西排子水库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襄阳市襄州区淳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襄阳市襄州区马张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襄阳市襄州区红水河河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襄阳市襄州区清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襄阳市襄州区西排子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小清河流域襄州区段水环境治理项目，洪山头中型垃圾转运站改扩建项目，襄州区城市污水直排整改项目，伙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延伸项目，襄州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生态修复项目，城市污染水体整治项目，张湾片区生态修复项目，肖湾片区生态修复项目，机电工业园及洪山头片区生态修复项目，襄州区城区河流岸</p>

类型	项目名称
	线保护利用及水生态保护（“一江两河”治理）项目，高速公路生态廊道保护修复项目，朱集镇雷庄村、双沟镇赵湾村、双南社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双沟镇陶王岗村、朱集镇潘湾村、袁湾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朱集镇等5个乡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双沟镇等5个镇废弃工矿用地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张家集等5个镇废弃工矿用地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新建长山灌区，东津新区城市水系防洪调蓄能力提升工程，襄州区西排子河水库遗留问题除险加固工程，东津新区排涝工程，肖坡水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兴隆坝水库水生态综合整治。
防灾减灾（18项）	唐白河、滚河、淳河等重要支流综合防洪整治，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水库治理，全区消防站，全区城市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全区自然灾害检测和防治工程，全区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全区危险品仓库，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城市防灾与安全疏散道路系统，城市安全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及其配套，全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襄州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襄阳市襄州区应急救灾物资仓库建设项目，襄阳市襄州区鹿门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襄阳市襄州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鹿门寺林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
其他（421项）	襄阳铁路物流基地项目，综保区项目，襄阳市汉江流域（唐河白河、唐白河）新能源船舶智能建造基地项目，襄阳市襄州区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湖北省汉江（丹江口水库以下）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近期工程，汉江东津古镇段岸线生态治理工程，襄阳市襄州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项目，襄州区襄东区域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襄州区襄北区域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11个镇），四好农村路建设PPP项目，襄州区无废城市示范区创建项目，襄州区殡仪服务中心，伙牌片区黄陂大道南延伸段项目工程，伙牌工业园下冯还建小区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西八路），朱庄物流园10号路西段项目工程（通职教中心道路），伙牌工业园光明路东段道路工程，伙牌工业园东4路道路工程，朱庄物流园2号路与3号路连接段道路工程，韵达产业园项目临316国道辅道项目工程，朱庄物流园东11号路道路工程，襄州城区污水处理建设工程，襄州区开发区规划道路延伸项目，伙牌工业园康庄大道北延伸段道路工程，朱庄物流园3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伙牌工业园西4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伙牌工业园西5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伙牌工业园西6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伙牌工业园20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伙牌工业园焦柳铁路以西南北道路及排水工程，伙牌工业园东12号路道路及排水工程，伙牌工业园农兴路南段道路及排水工程，朱庄物流园污水处理工程，朱庄物流园给水增压泵站工程，朱庄物流园6号路西段道路及排水工程，朱庄物流园10号路东段道路及排水工程，朱庄物流园7号路南延伸段（东2号路至东风井关、康谷医疗东侧），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津校区，襄阳技师学院二期，华中农业大学襄阳校区，襄阳四中国际学校项目，会展中心（现名：汉江流域现代农业贸易中心项目），襄阳全民体育运动中心，同济襄阳医院，华侨城公交枢纽站，襄阳市一中迁建，伙牌镇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双沟镇新建九年一贯制

类型	项目名称
	<p>学校，襄州区第十二中学，襄州区汉津路小学，襄州区浩然小学（暂命名），民发中学（暂命名），襄北监狱杨庄水厂（一期），张坡村杨庄水厂（二期），中电建集团生物质公司（牲畜粪便处理厂）（余沟村），襄阳东津秦咀水厂，过江供水管道，襄州经开3、4号路，伙牌“和信清河城”以西三宗用地，远景项目配套基础道路，古驿9号路，赵寨综合码头项目，襄阳农业综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造项目，徐窝革命烈士陵园提档升级，星火村省级美丽乡村项目，鹿门风景区，襄州区双沟蓝领公寓建设项目工程，张家集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无废城市示范项目”有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绿色新能源船舶制造厂工程，红水河水利风景区，通融禽蛋产业园，朝阳城遗址，襄州区张家集镇美丽乡村示范片，鄂北防护屏障（襄阳片区），远景襄州零碳产业园项目，倍沃得汽车零部件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凤凰咀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东风汽车新城，襄阳比亚迪产业园项目一动力电池及零部件生产项目，龙王集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夜长街，金融中心，侠客小镇，总部中心，总部新城东津湾路与景观河、高排河、汉江围合区范围内300户拆迁，汉江生态城蓝色星球、汉江之眼（摩天轮）、冰雪世界、冰雪酒店，VTP项目，东津新镇一期，东津新镇安置房二期，汉江生态城、华侨城、联投越秀、东原千江印月等房地产项目，襄阳东津古镇，襄阳之门，汉江生态城滨江景观带，正大养猪场（市原种场），正大养猪场（二房村），襄阳农业综合示范区、产业园项目，张家集镇工业园区建设，建设何岗乡村建设研究院，朱集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中电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光电通信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东津科创产业园（科创中心及周边市政道路），云谷，际华三五四二高档印染面料纺织品生产项目，湖北盼盼食品有限公司系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新光彩广告产业园，圆通襄阳智创园项目，安德智联科技襄阳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鹿门山旅游区建设项目，襄州机电工业园200亩城市电商仓储用地，襄州区体育产业园区，黄龙镇向湾红色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朱号村小学，襄阳中泰产业园，襄州区畜禽粪污治理远期项目，无机循环产业园，襄州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项目，鹿门寺互通文化旅游主题公园服务区，东津镇镇域及畜牧场农村道路，东津污水处理厂扩建，东津新区冷链物流及智慧物流园，襄阳港主城港区老营客运码头，襄阳港主城港区东津咀客运码头，东津新区鹿门山文化旅游小镇，东津储备林项目，现代木业产业园，疾控中心迁建项目，黄集卫生院迁建项目，黄龙卫生院迁建项目，程河卫生院迁建项目，伙牌卫生院迁建项目，襄阳旱地作物农业气象试验站，张家集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张家集镇公交车站选址新建，襄州区污水处理厂，凤凰咀遗址游客集散中心及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一场两馆辅助用地（绿化、停车场），襄州区“三馆一院”建设项目，光荣小学，华强小学，华强中学，襄钢学校，交通小学，交通中学，东升学校，商贸城小学，商贸城中学，天润中学，奥莱小学，肖湾小学，双沟镇第二初级中学，伙牌镇第二初级中学，伙牌镇小清河沿线步道，伙牌镇新建中学，晋襄源工程机械制</p>

类型	项目名称
	<p>造项目，城市综合体，伙牌镇小微产业园，陆地港物流，伙牌镇污水管网，伙牌镇王庄村公益性墓地，雷香猪生态养殖、种植、加工、销售循环产业链项目，襄州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襄州经开区朱庄片区污水处理厂，襄州区远景零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航空路停车场，永安南路停车场，林荫路停车场1，林荫路停车场2，钻石大道停车场，潘台社区二组生态停车场，钻石大道以北生态停车场，新中昌生态停车场，云湾小学对面生态停车场，清河二桥生态停车场，车城湖生态公园，襄州经开区朱庄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3号路，襄州经开区朱庄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10号路，襄州经开区朱庄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西9号路，襄州经开区朱庄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8号路西段，襄州经开区朱庄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东13号路，襄州经开区朱庄园区自来水厂项目，襄州区小清河（伙牌段）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石桥、古驿、朱集、黄集、龙王、程河、峪山7个乡镇垃圾压缩转运站，洪山头中型垃圾转运站改扩建，南京壮童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中运（深圳）新基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州城市会客厅综合项目，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中小型高效电机项目，襄阳环球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襄阳梦幻之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埠口商业综合体，万鑫超市（赵志刚），柳编厂，程河水厂，襄阳言蹊建材有限公司，孙岗党群服务中心，宋庄党群服务中心，程河镇殡葬用地，乔庄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陈庄敬老院，邓岗粮食加工厂，宝尔奇建材有限公司，龙王镇便民服务中心，长岗村村委会，白集村村委会，石桥镇个人建房，石桥镇公交车站台，黄龙镇向湾村公益性公墓，朱集镇水田至马沟道路改扩建，襄州区育红路公用人防工程，隆神弹簧，江河精铸，安邦门业，泽木机械，新普电器，众仕福药业，康福达冷链物流，倍沃德，伙牌镇拟新建工业园项目，黄渠河垃圾压缩站，鹿门风景区防火通道，苏岭山社区杂物间，襄州区张湾水陆派出所，凤凰咀遗址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项目，古驿工业园环卫停保场，灵芝菇种植产业园、灵芝菇深加工产业园，黄集、峪山镇钢桥梁、船舶、膜结构、钢结构加工生产项目，清河二桥北生态停车场，清河二桥南生态停车场，衬衫厂临时停车场，埠口垃圾压缩站，程河宋庄粮食烘干厂，程河园区2号路东工业园，襄州区“七河九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流失崩岸治理工程，坡耕地治理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岸线保护利用和生态治理项目，襄州区生态环境开发EOD项目，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连山沟、顺正河、葫芦沟、仇家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水库水利风景区，红水河水库水利风景区（红水河水库流域综合治理与水旅项目），海绵家园建设，移民后期扶持及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襄州滨江公园，唐白河公园，唐河湿地公园项目、简家档生态公园项目，湖北恒诚环能公司秸秆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再生发电制肥项目，星火村军旅国防教育基地，襄阳市香甜甜食品厂休闲食品加工项目，湖北金艺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食品级包装薄膜生产项目，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科产业园项目，襄州静艺电泳制造公司电泳涂装工艺涂装厂项目，襄阳新展跃公司公路摊铺材料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龙花食品有限公司万吨花生加工基地项目，襄阳市精兴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p>

类型	项目名称
	<p>公司建设包装项目，长沙浦能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项目，九天纺织公司转迁项目，东方旭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华钢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及零部件项目，襄阳天然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食品综合加工项目，湖北瑞众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精密设备，杭州创明汇冶金设备公司冶金装备制造等项目，襄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湖北金标通用轧辊公司新建通用冶金轧辊生产项目，双沟镇毛巾厂职工住宅还建房，襄阳东津古镇开发保护项目，东津新区彭庄公墓，付寨村群众活动中心，东津新区彭庄公墓建设项目，襄阳付寨永杰牧业，襄阳市安徽畜牧有限公司，襄阳谷水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襄阳津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魏李飞行小镇项目，襄阳树易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畜牧场寨子山采石厂生产厂房用地项目，畜牧场猫子山采石厂生产厂房用地项目，畜牧场唐冲水库农家乐项目，畜牧场蔬菜基地保鲜库、晾晒场项目，长山灌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东津新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龚坡垃圾转运站迁建工程，湖北津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湖北洲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谷西侧公园项目，体育运动中心西侧高排河及两侧绿地，会展中心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西溪水系景观工程，襄阳东津秀峰山公园，襄阳东津新区汉江滨江景观带景观绿化工程，襄阳东津新区唐白河滨江景观带景观绿化工程，襄阳东津新区浩然河景观带景观绿化工程，长山灌区新建项目，淳河东津段防洪治理工程，滚河东津段防洪治理工程，浩然河河道治理工程，肖坡河水系治理工程，华侨城文旅示范区水系整治工程（南北片区），高铁站周边水系治理工程，东津新区水系治理工程一标段（高排河上段、陈家沟防洪闸），东津新区水系治理工程二标段（东大沟上段、肖坡河疏桐湾湿地公园），秦咀水库西干渠、北干渠治理工程，滚河长渠渠道整治工程，长禾农业现代设施万亩土豆机械化种植产业园项目，猫子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寨子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华中农业大学襄阳校区配套商业项目，深圳佰石特公司石材产业园项目，浙江玖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片电阻项目，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智慧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濮阳绿探集团供热锅炉项目，武汉兴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生产项目，湖北谱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偏光膜项目，双沟工业园连接主城区快速通道市政配套工程，襄州经开区电商快递物流园襄州双沟农副产品物流园，康瑞达冷链物流项目，村级安葬设施，金王陵园，清明园，襄阳功德陵有限公司，龙王镇柏营村公益性公墓，石桥镇吴集村公益性公墓，黄集镇胡岗村公益性公墓，古驿镇吕镇村公益性公墓，程河镇邓岗村公益性公墓，朱集镇郝湾村公益性公墓，黄龙镇刘岗村公益性公墓，峪山镇金寨村公益性公墓，润欣圆二期，九阳二期，中腾二期，新成建材绿色经济产业园，8号公路断头路，襄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朱庄三号路南延段建设项目，朱庄一号路南延段建设项目，朱庄东十一路段建设项目，远景西侧规划路建设项目，朱庄四号路东段建设项目，朱庄十号路全段建设项目，古驿镇工业园6号路，襄州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进场道路，双沟园区规划12号路工程，第四代住宅，双沟水厂附属配套规划道路工程，伙牌工业园邵马路西段项目工程，北京好运达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造基地项目，成都万江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类型	项目名称
	限公司湖北襄阳基地项目，妙壳新材料公司 PCB 微型钻针、精密刀具生产及涂层二期项目，襄阳市精兴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印后装订配套设备生产项目，湖北麦菲科公司打包机研制项目，中铁建电务处公司职工总部项目，佛山胜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襄阳昇捷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中铁加仑 LNG 物流综合产业园项目，1000 兆瓦长效（锌溴）无衰减液流储能电站，中交产投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湖北灵坦公司特种容器装备制造项目，山丘食品项目，中佳源项目，襄阳德昌鸿安全食品综合加工项目（经开），襄阳德昌鸿安全食品综合加工项目（双沟），华中户外产业园生产集群及华中户外智能中转仓项目，襄州区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黑龙社区全民健身中心，付加村文体广场建设，李百户村文体广场建设，张营村文体广场建设，吴集村文体广场建设，加岗村文体广场建设，凤凰咀遗址本体保护展示项目，黄龙镇方岗村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襄州区捷顺达物流园配套道路项目，朱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道路工程，伙牌园区焦柳铁路西侧规划路工程，伙牌园区郜马路东段工程，朱庄园区五干渠迁改工程，伙牌园区东 4 号路工程，伙牌园区西 8 路北段工程，伙牌园区西 5 号路工程，伙牌园区西 4 号路工程，朱庄园区远景辅道西段工程，朱庄小学，襄州区 7 个乡镇垃圾压缩转运站，襄州区美丽乡村补短板强弱项建设项目，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张家集镇襄州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襄州区龙王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襄州区古驿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襄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襄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种养结合循环农业项目，黄集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石桥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张家集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唐白河流域（双沟段）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朱集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黄龙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峪山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襄州区旱改水增粮项目，鹿门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鄂北生态防护林建设，市六中迁建，云湾中学，伙牌二中，区十二中，襄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石桥水厂改扩建工程，太山庙水厂管网延伸（伙牌）工程，峪山水厂改扩建工程。

注：本表不作为项目论证、立项的依据。项目名称可能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划进行更新调整。